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社會經濟史

(二)

韋大朴譯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經濟史

(二)

鄭太朴譯著

世界名譯漢譯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鑛業

第一節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

在技術的意義上，所謂工業，乃改變原料之義，因此，開發的經營以及鑛業均不在工業此一概念之中。惟在下面，擬連鑛業一併論述之，故工業 (*gewerbe*) 這一詞，包含一切不能視作農業、商業或運輸行為之經濟行為。

自經濟方面言之，凡改變原料之工業，均以滿足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的勞動表現出來。就這一方面論，它是一種副業；祇在它的生產超過家計需要時，始引起我們的注意。此種工作，可為滿足他人之家計者，其最著者，是莊園領主之隸屬者為其領主之家計而勞動。在這裏，一個家族之需要，由別一個農民家族方面所貢納之生產物來滿足。但副業性質的工業勞動，亦有為一村落而從

事者，例如印度的情形。印度村落中之手工業者爲小農，他們如果單靠其收穫，即不能充分生活。他們附着於村落，凡需要工業勞動者，均可加以僱用，他們本質上爲村落之隸農，由村落方面領受實物報酬或貨幣報酬。吾人稱此爲公用勞動 (*demiurgische arbeit*)。

不爲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而從事的改變原料，其第二方式爲營利的生產，即手工業 (Handwerk)。所謂手工業是指某種範圍內所從事的熟練工業勞動，或因職業分化或因技術專門化而生，不問其爲自由或不自由工人，亦不問其爲領主而勞動，爲共同體而勞動，或爲其自己的需要而勞動。

我們知道，滿足本身需要的工業勞動，最初發生於自足的家內經濟之內部。一般的說，專門化的最古形式，就是常發生於男女間之嚴格的分工。最初時，農地耕作完全爲女性之任務，故女性爲最古的農業者。從事於耕作的女性，並不像塔西佗憑想像敍述日耳曼人中那樣，有極高的地位。例如在古代英國，誘奸婦女只視同毀損財物一樣，可用金錢賠償之。女性是耕作奴婢。一切農地耕作以及利用植於耕地上的作物之事，均委之女性。又碗碟之製造以及各種織物工作（織蓆紡織）

亦在女性擔任之列。惟在織布業方面則有顯著的例外，如希羅多脫斯（Herodot）所注意的，在埃及，男子（不自由者）坐於織機上織布。此類發展，在織機非常沈重難處理或男子免除兵役之處為常有之事。他方面，凡與戰事、狩獵、飼養家畜等有關之一切工作，皆為男子之任務。因之，金屬品製作、皮革以及肉類之調製等，亦均由男子擔任。肉類之調製，視為一種儀禮。肉原來只於狂歡飲宴節中食用，在宴會中通例祇允男子參加，女子只能得些剩饌殘羹而已。

以共同形式表現工業勞動，在偶有的工作中，特別在建築家屋中表現出來。因為此種勞動是非常艱難，由各個家族，各個個人單獨進行，不易竣事。因此此項勞動作為村落間之互助的幫忙勞動從事之。幫忙勞動，通常均饗以飲食。今日在波蘭人中尚可見之。此外在古代時，有因會長之需要而作此種勞動者，亦有由自由團結的共同體，因建造船舶而作此種勞動者（那樣的話很有從事投資活動之機會）。除此而外，亦尚有許多自由人之團結，為獲得金屬而作此種勞動者（鐵之鍛鍊，為比較後來時之現象。起初時候，家屋並不用金屬釘建築之。阿爾卑山上之家屋，雖有積雪壓於其上，但仍作平頂屋者，就因沒有作傾斜屋脊用之金屬釘之故。）

由幫忙勞動之擴張，可知最古的技術專門化雖已發生，但尚未有熟練的職業。在古代，魔術的觀念，對於熟練職業有重大的意義。最先發生者，為此種信念，即個人只能用魔術的方法，以成就所需的事物。特別對於醫業是如此，所謂藥師（Medizimann）是最古的需要技術的職業。通例，任何極熟練的工業，開始時都視為受有魔術的影響。特別是治工，各處都視為具有神祕的特質，因為他們技術的一部分似乎很神祕，而他們自己又故作神奇。熟練職業發現於酋長或莊園領主之大家計內。大家族能使其隸屬者，受某一特定方面的訓練及學習，且亦有需要熟練勞動之處。但熟練職業，亦可因交換機會而產生。於此，有決定的重要性問題便是工業能否向市場接觸？最終的生產物，經過各生產者之手後，由何人出賣？這些問題，與基爾特之鬪爭，和崩壞，也有重要的關係。一位專門化的熟練勞動者，可自由為供給市場而勞動。他可為小企業者，以其勞動生產物，供給市場。吾人可稱其極端的事例為價格工作（Preiswerk）；其前提是，他有處分原料及工具之權，還有一種可能性，即原料或勞動手段由組合供給與他。因之中世時之基爾特，為了保持同業者之平等計，頗廣汎的共同購入並共同分配原料（如鐵及羊毛等。）與此相反者，是手工業者為別人服役成了工

資勞動者，如他沒有原料及勞動工具，故只以其勞動力而不以其勞動之生產物供給市場，往往即成此種原因。在兩極端之間，尚有手工業者，應他人之定製的事。他可成爲原料及勞動手段之所有者。如是，即有次述的二種的可能。第一個可能性是手工業者販賣與消費者（他也許是一位定貨的商人，）我們可稱此爲自由的顧客生產。或者手工業爲獨占他的勞動力之企業者而生產，這種方式大多由於對企業者之債務所致，或則如中世紀之輸出工業，因事實上無法插入市場所使然。普通名此爲家庭工場制度，或更加明白的名爲批發制度（Verlagssystem）或工廠制度；手工業者是『批發的價格工作者』（Verleger Preiswerker）。第二個可能性，是原料及工具，或其中之一，如原料，係由消費者的定製人所供，吾人即可呼之爲『顧客工資工作』（Kundenlohnwerk）。此外，亦有爲營利而定製者，企業者爲定製人。此即爲家內工場工業（Hausindustrie）。於是一方面爲購入原料有時且設置勞動工具（雖未必常常如此）的商人企業者，另一方面爲沒有手工業之適當體制，因而不能將自己之生產物列之市場的在家內生產定貨的工錢勞動者。

按勞動者對勞動場所之關係，我們可作如次的區別：其一是在自己寓處中工作的。他也許是

由自己規定生產物價格的價格工作者，也許是爲家庭工作的顧客工資而工作，即應消費者之定製而工作的；再或者爲家庭勞動者，爲企業者作工。其次工作亦可在家外進行。或者在消費者之家中工作，此在今日尚可於補綴女工方面見之。這種工作最初是由游動的勞動者所擔任的，或者因工作性質，不能在自己家中進行，如塗壁業一類的裝置工業即是。此外，工作地方亦可爲一工場（Ergasterion），既然如此，故就與勞動者之住所相分離。工場不必一定是工廠，也許是工場與販賣處同在一處的勸工場（Bazarwerkstätte），它或爲許多勞動者所共同租用或屬於一位企業者，他使其奴隸工作於此，生產物或由他自己販賣，或明定償付定額委之於奴隸去販賣。工場之特徵，最純粹的表現於近代的企業家之工場中，於此，勞動者在企業家所預定的勞動條件下，由企業家支付工資而爲他勞動。

固定資本之專有，包括勞動場所及勞動手段之專有（勞動手段不包含於工具一概念之中），亦可用種種方法實施。首先，也許並不需要何種固定的投資，如中世紀之基爾特經濟，則爲純粹的手工業。設備之缺如，爲中世紀基爾特經濟之特質，一待固定資本出現之時，基爾特經濟即有崩潰

之危險。假使有了一個固定的投資，它也許由一個（村落、都市、或手工業）團體所設置經營者。此種情形，常常見之，特別在中世紀時，基爾特多自身供給資本。此外，有准手工業者付賠償金後即能加以利用的領主設備。例如僧院所設置的漂布場，准自由勞動者使用之。又，此項設備，不獨其所有者准許自由勞動者使用之，且可強制手工業者於此生產其所欲出賣之生產物。這就所謂埃及國王所創始的村落手工業（Oikenhandwerk），其後於中世紀時，在諸侯、莊園領主、僧院之經營中見之，不過形式有種種改變。在村落手工業之下，家族與企業經營之間無何等的區別，後者僅為企業家之副業。但在企業家資本設備中，所有這一切都改變了。於此，須用企業家所供給之勞動手段而勞動，因而並須適應於工場之紀律。企業家工場設備有固定資本之任務，在企業者之計算上有重要之意義。這種資本之存在於個人之手，實為使基爾特制崩潰之原因。

第二節 工業及鑄業之發展階段

此發展之出發點，係為生產小家族或大家族自己需要的家內工業。由此出發，可發展為部落

工業，因為部落可獨占一定的原料或技能。部落工業，開始原視爲可喜的副收入，其後始漸推廣爲純粹營利的經營。其意義是（在此發展階段之任何階段內）以家族共同體之工具及原料生產出來的家族工作之生產物，拿到市場去出賣，因而在自足的家內經濟之障壁上，開通了至市場之門。於此，因爲某種石材、金屬及纖維材料（最多者爲鹽、金屬、黏土）只存在於部落之一定地域內，故發生了原料獨占。採掘此等材料之結果，第一、可成立游動的商業（Wanderhandel）。它可以爲該工業經營者所自營，如許多巴西的部落或俄國之 Kustar 方面者，他們在某季節爲農民，生產農產物，在別一季節則爲商人，販賣其生產物。但亦有因爲保有營業祕密或不易一時轉移的學得的技巧而獨占勞動技術之資質者（在帶有藝術資質的羊毛工業方面常見之。）這種情形，牽涉到計件工作所特有的一種形式，於此，因土地所有而獨占了手工業，並因相襲的傳授而附着於部落或氏族。在異種族的團體之間，也發生生產的專門化，或如非洲那樣僅限於與地理上鄰接地域作生產物之交換，但亦有更進一層的發展者，其中之一種可能性，是進向印度那樣的種姓階級之構成。起初本爲平行的個別部落的工業，至此因各部落之聯合，在一支配之下成爲垂直的上下層。

了，異部落間之分工，現在在隸屬於同一支配之下的人民中可以看出。異部落間之相排性的原來關係，表現在種姓階級制度之中，相異階級的分子不共同聚食，不通婚姻，相互間只有某種特定的勞役。印度的種姓秩序，因固着在儀式上，因而在宗教制度之中，所以對於整個社會秩序有鉅大的影響，它將一切手工業嵌入於一定的模型中，因而使具有資本主義基礎的產業無由成立，新發明亦不能採用，如採用某種技術的發明時，即將被視為一個新的種姓，被列入原有各種姓階級之最末級。其產黨宣言中所謂，『無產者將獲得全世界，除鎖鏈而外無可損失』一語，亦正可適用於印度人，惟印度人則謂必須今世履行最後之種姓階級的義務後，來世方可脫離束縛。印度之每一種姓階級，均有其傳統的固定的生產程序，凡放棄其種姓所傳下的生產過程者，不獨被放逐出種姓成爲流浪無依之人（paria），且失去其達到彼岸之機會（jeuseitsehance），即失去其輪迴至更高種姓之希望。因此，印度之種姓階級秩序，成了最可能的保守的制度。在受英國的統治之下，它始漸崩潰，但即在今日，資本主義之進行，亦殊遲慢。

由於異種族團體間交易階段所發生第二個可能，是向市場專門化之發展。職業的地方分布，

那就是說雖已不復是限於部落間的分工，但尚未與市場發生關係，由村落或領主用入手工工人（大抵爲他部落之人）強迫他們負擔爲村落或村落工作之義務。如印度之村落工業即屬此類。德國至十四世紀時，領主尙有供給村落以一隊手工工人之義務。於此已有了爲自給生產的地方專門化，而此特化，大抵與勞動場所 (*arbeitsstätte*) 之世襲的專有相結合。

超乎此者，是一種地方的專門化，其結果成爲對市場之專門化。其前階段爲村落及莊園工業之專門化。在村落內，一方爲農民，一方爲領主。領主爲其需要，以代價（收穫物之一部分等）使人勞動，僱用手工業者定住於村落內。因缺乏交換，故此與對市場的專門化不同。又它尙帶有異種族間專化之遺跡，蓋手工業者多爲外來之人；但亦許包括破落之農民，他們因土地不足，無法維持自己的生存。

諸侯或領主之家產的專門化的大家族內工業中，其使用手工業者即與此不相同，此項大家內工業，可以爲私目的也可以爲政治的目的。此地，也是沒有交換而發生專門化的。爲領主支配供給他以某種服役的義務，是由個別的手工業者或全部手工業者擔任的。古代時，曾廣行此種狀態：

除 *Officia*（大家族的職員，如帳房處，通常由奴隸充當）而外，尚有 *artificia*。後者，大抵由奴隸組織之，並包有爲大領地之自己需要而工作的佃戶家 (*Familia rustica*) 內之某種手工業者，如治匠、製鐵勞動者、建築勞動者、車匠、紡織工人，特別是婦女住處 (*Ruvakeiov*) 方面之女工人、水車工、麪包師、廚師等。他們也見於擁有衆多奴隸的高級貴族之都市家族中。奧古士都皇后，即莉維亞 (Livia) 女皇之資財目錄，是衆所週知者，其中包有供應女皇之衣裳及其他個人需要的裁縫匠、木匠、建築師等種種手工業工人。在印度及中國之諸侯宮廷中亦有類似的情形，在中世紀的莊園領主或僧院之莊園中亦可見之。

除爲領主之個人需要而從事的手工業者外，尚有爲其政治目的而服務者。希克索 (Hegksos) 王朝放逐後，埃及新帝國之皇室行政，即是大規模的一個例證。新國家中，有由以臣民之實物貢納而成的倉廩制度。此外，有爲供應國王之宮廷及政治需要的手工業上之工業的專門化。職官等由倉庫領取實物作爲報酬，受取一定的實物所得 (*Deputat*)，此實物報酬之證券可以流通，有如今日之國債證券然。此項證券，一部分以農民之工作爲基礎，一部分以已專門化的田產工業爲基礎。

在近東方面之大田產中，如奢侈品手工業亦會有發展和受鼓勵過。埃及及米索波塔米亞之國王，使在他們工場中訓練出來的工人，發展古代東方之藝術細工作品，倚賴了他們，因而使『村落』完成了文化史上的一个使命。

欲從此狀態推移至顧客生產及市場生產，必須有能吸收生產物具購買能力的消費者集團方可；即須交換經濟已發達至某種程度方可。這樣的情勢，正與農業發展中所見的相同。諸侯、莊園領主、奴隸所有者等，可將已訓練過的勞動者當作勞動力使用之，為市場而生產，或亦可利用之為收益之源泉。如為第一種情形，則領主成為企業者，利用不自由者為勞動力，這在古代及中世均見之，由領主僱人販賣。此即所謂交易人（*Negotiator*），即零賣商人（*Kramer*），他成為諸侯或類似家族之經理人。此種用人作為勞動力之方式，種類頗多。領主可用之為不自由的家內勞動者。他們住於自己的家中，須交付一定量的貨物。他們用自己的原料或自領主處領來的原料，生產貨物。古代時曾廣行此種制度。織物生產物及陶磁器生產物，均如此生產出來拿至市場去。這些物品，大概都在婦女住處所生產。中世時西利西亞及波美拉尼亞之製麻工業，均係如此發生。此處之領主，可

說是手工業者之僱主。同時，領主亦可進而經營工作場。古代大地主之副業經營中，我人亦發見有製瓦業、砂石採掘業。此外，並有大的婦女住處，使用女奴隸從事紡織。喀羅林王朝之婦女住處亦然。中世僧院經濟之工作場經營，如黑衣教團(Benedikt)及喀修昔教團(Karthäuser)派的釀造所、漂布場、蒸餾所及其他經營，有特殊的發展。農業的副業之外，尚有用不自由的勞動的城市工業。在農村經營方面，莊園領主由他的不自由的勞動者的代理人而將生產物運到市場去，但在都市中，則有以商業資本使用不自由的勞動者而營企業的商人。這種關係在古代時，是極普通的。相傳狄摩西尼(Demosthenes)會繼承其父親的兩個工場，一為武器鍛鍊工場，一為寢牀製作場(寢牀在當時為奢侈品並非一般的需要品)。原來他的父親，是輸入刀柄及寢臺上用的象牙之商人，因其債務者不能償債即將其工場及奴隸收為抵當，故此二事業乃併在一起了。力息阿斯(Lysias)並曾述及一擁有一百個奴隸的製盾工廠(Fabrik)。由此二者，我們發見一方為少數上層階級享用的生產，他方為戰爭的生產，惟兩者均非為近代意義上的「工廠」，僅為一個工場。此類工場之是否以不自由的共同勞動，抑為合作的共同勞動經營，須視個別情形而定。倘使它是用奴

隸勞動應市場而生產之大規模經營，則自其本質視之，應為勞動的累積，而非勞動的專門化及合作。許多工人一起工作，獨立的產出同一種類之生產物。在此項勞動者之上，有一個工頭（Vorarbeiter），他付二重的個體稅給領主，只關心於生產物的保持一律。近世工廠之大規模的經營，在此種情形下，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為不必一定屬於領主的（或雖有如此者）工場，並無固定的資本。奴隸蓄養之特質，使此種經營不能形成為近代的工廠。蓋因人的資本（Menschen kapital）如遇販路梗塞時，即大受虧損，與固定的資本（機械）尤全不同。奴隸特別容易有變化，易受危險；奴隸之死，是一種損失，不像今日，其生存之危險可轉嫁與自由勞動者。奴隸又能逃亡，特別在戰時如此，戰敗時更甚。雅典於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is）一役戰敗時，工業上所使用的一切奴隸資本，盡歸潰滅。又奴隸價格因戰爭而上落極甚，而在古代，則戰爭乃為常態。希臘之城市國家，繼續在戰爭中，締結永久的和平成為一種罪惡。人們均如今日之締結商業條約那樣，締結有期限的和平。在羅馬，戰爭亦為日常的現象。只有在戰爭時奴隸價格很賤，和平時則非常的昂貴。領主對此以非常高價購得的材料（奴隸）或使之合宿於營舍，或與家族一同蓄養。其次，女子與男子作不同的工作，

因之，領主不能使其經營專門化，反須在自己的村落裏經營極多的部門。如果已經專門化，則一位奴隸的死往往即為很大的災禍。此外，奴隸對於工作完全無興趣可言，祇有用了野蠻的訓誡，纔能榨取一些勞動，與今日自由勞動者在契約制度下之半息半作的勞動量相當。故用奴隸進行的大規模經營，實為稀有之例外。在全部歷史上，此種經營能大規模進行者，祇限於該部門為絕對的獨占時。由俄國的前例，可知用奴隸經營的工場，與其獨占之確立，有密切的關係。獨占一崩壞，此等工場與用自由勞動者之工場發生競爭時，它便崩潰了。

在古代，不錯工場常稍異其趣。領主非為企業者而為收利生活者（Rentner），他利用勞動力作為一種收利之源。他先使奴隸學習手工業。倘不將奴隸租與第三者時，即准奴隸獨立為市場而生產，或自出租其勞動，或使奴隸自由經營其業務，惟均繳納一種租金。這樣就發生了經濟上自由，而人格上不自由的手工業工人。這樣的奴隸亦有一定的資本（Fondo），或由領主借與之，使之經營商業或小手工業。由此所喚起的奴隸之自己利害心，依普林尼（Plinius）所云，結果即領主甚至給予奴隸以遺囑讓與的自由。古代時，曾以此方法利用過許多的奴隸。中世紀亦有同樣的狀態，

在俄國亦如是。而且我們到處均發見租稅之一種術語，是證明上述之狀態，並非異常而為常態的，如 *ἀποφορά*’ Leibzins, Obrok (均為稅之名目) 等均是。

領主利用此種奴隸時，其是否由自己經營，須倚賴於地方市場的存在，與奴隸可以出賣其勞動生產物或其勞動力的一般性質之市場而異。古代及中世紀之勞動組織，雖有同一的出發點，且最初相類似，但仍經過完全不同的過程者，其理由即由於兩種文明下的市場性質之相異所致。古代時，奴隸尚在領主的權力之下，但在中世紀則已成爲自由。中世紀時，已有古代所未有的自由手工業者之廣泛階級。其理由有種種：（一）西方之消費需要，較世界任何國之消費需要，有所不同。我們必須了解日本及希臘之家庭，需要些什麼。日本人住於木材與紙所建之房屋中。家中之草蓆、木枕——寢牀即由此等構成——及其他陶器等類已足形成全家之一切傢私了。我們又從已被宣判的希臘貴族——此貴族大概是亞爾西巴德 (Alkibiad) ——之訴訟案卷中，發見其拍賣記錄，據此，其家計之少，令人不能置信，此中美術品占了量重要的部分。反之，中世紀的貴族之家具則遠爲豐富，且多爲實用之物。此種差異，實根據於氣候之差異。在意大利，即在今日，亦可無須暖爐，故在

古時以寢牀爲奢侈品，一般人僅以斗蓬裹身，席地而睡。然在北歐，則必須火爐與寢牀。我們所有之最古的基爾特之文書，即爲科倫(Köln)地方褥布織工的。希臘人只被其身體之一部分，雖不能謂之爲裸體，然他們所需之衣服，實不能與中歐人所需者相比較。此外因氣候關係，德國人之食慾較南部諸國人爲大，故但丁嘗有『大食國德意志』(das Deutsche Fräserland)之語。只等這種需要有滿足的可能，則按今日之所謂『界限效用的法則』，即不能不產生較古代更爲廣泛的工業生產。這種發展發生在十世紀至十二世紀時。(二)十世紀至十二世紀北歐較古代諸國，已有了更大範圍的購買者和工業生產品。古代文化爲沿岸文化；離海岸一日行程以上之地，即無有名的都市。此狹小的海岸線以內之內地，雖亦已參加市場經濟，然因仍繼續其自然經濟，故此等地帶，購買力極其薄弱。又古代文化，以奴隸爲基礎。當此種文化侵入內地，開始形成內地文化時，奴隸之輸入，即已停止，故領主即打算離市場而獨立，以自己的勞動力以滿足他的需要。羅般脫斯(Rodbertus)所認爲這種整個古代世界特徵的村落自治，實際上爲後期古代之一種現象，至喀羅林時代達於頂點。其影響先及於市場之縮小，其後更及於財政的施設。此全部過程，是逐漸回向自然經濟。

之過程。反之，在中世紀自十世紀以來，因農民之購買力之漸次增進，市場即開始次第擴大。農民之依存關係，壓迫性逐漸減少，領主之裁制令已因農業精耕之非常進步，而失其效力。另一方面，領主因參與軍事，不能由此進步獲得利益，故一切土地收益之增加，均歸諸農民。這個事實，使手工業的初次的大發達，成爲可能。它產生了市場特許及都市建設之時代，至十二、三世紀，復向東方發展。自經濟的觀點觀之，城鎮實爲諸侯之投機；諸侯因欲獲得有負擔租稅力之臣民，乃建設買賣者所集合的都市及市場。此種投機，並不一定如望成功。譬如因排斥猶太人的運動增加，猶太人多被驅至東方之時，波蘭的貴族乃欲利用此機會以建設都市，然他們的投機大抵均遭失敗。(三)奴隸制度作爲一種勞動制度的不利。因爲只有在能以賤價養育奴隸之時，奴隸制度始合算。在北方，因不能賤價養育奴隸，故此處之奴隸，多用作收益之源。(四)北方之奴隸關係，有完全特殊的動搖性。逃亡的奴隸，多避難於北方各處，因爲並無傳達犯案者的組織，故領主們多互相誘惑其對方之臣民。逃亡者於是亦無多大危險，因爲他可在其他領主之領地或都市內找得避難之所。(五)城鎮的干涉。特別因爲皇帝給特權與都市，由此特權，發生『都市之空氣使一切自由』(Stadtluft macht frei)

的原則。依此原則，凡定住於都市者，無論其從何方來，在何地位之人，皆成爲都市之所屬者。市民階級之一部分，即由此等新參加者所構成。有一部分爲貴族或商人，一部分爲隸屬者，即熟練的手工業者。

因國家權力之漸次微弱，及因之而促進的都市之獨立自治主義（Partikularismus），更助成此種發展。此等都市既獲得了權力，即可以藐笑莊園領主。不過『都市空氣使一切自由』一語，並非所至無阻。一方面，皇帝被迫對諸侯誓言，不許都市有超此以上的特權；但他方面，因皇帝需要貨幣，使他不得不更多給特權與都市。此爲一種權力的鬭爭（Macht kampf），在此鬭爭中結果，與都市有利害關係的諸侯政治權力，證明比其利益在於保持奴隸的莊園領主之經濟權力，更爲強大了。

基於此項特權而定住着的手工業者，其來歷各不同，且處於非常不同的權利地位上。他們中有極少數是有完全免除賦課的土地之完全市民。他們中間之一部分，爲有支付體租之義務者（heizinslente），須對都市內部或外部之一領主，支付質租。構成第三種範疇者，爲半自由人

(Muntermann)，他們在人格上雖有自由，但仍須依託一完全市民，代他們在法庭上辯護，故半自由人對完全市民，負有一定的勞役之義務，為受其保護之代價。

此外，都市中尚有自有手工工人並有特別手工業規制的莊園，但我們不能輕率的相信，自由的都市手工業勞動之規制，係由莊園的手工業勞動規制所產生。手工業者，通常均隸屬於種種奴隸主(heibberr)，此外尚須受制於都市領主。因此，只有都市自身，能為手工業秩序之根源，而都市領主亦有不將都市權給與隸屬其場所中之手工業者的，因為他不願他的手工工人躋於都市的手工業者之自由地位。

自由的手工業者，沒有固定的資本。他們有自己的工具。他們無資本主義的計算為根據。他們幾常為工資工作者，只供給勞動力，但不供給生產物與市場。但他們常為應主顧定製而工作的顧客生產者。他們之是否繼續為工資工人，或變為價格工人，皆由市場之情形而定。

工資工作，普通存在於為富裕階級而勞動之處；價格工作則存在於為多數民衆而勞動之處。民衆只購買個別的已成品。故多數民衆的購買力之增高，為以後資本主義成立之根抵，亦即為價

格工作成立之根抵。自然，我們不能作嚴格的區別，工資工作者與價格工作者，可同時並存。惟在大體上，在中世紀之前期及古代，在印度、中國及德國有工資工作者皆佔優勢。他們可為外出的工作者 (Störer)，或為家庭工作者，此大概由材料之價格決定。金銀絹高價之布帛等，往往不讓工人攜往自己家中，以免盜竊隱匿，故使勞動者前來工作。因此，外出的工作者特別廣行於上層階級之消費方面。反之，家庭勞動者，則因其手工業工具非常費錢或不易搬運，故不能不在家內勞動，如製麪包者、織布者、葡萄榨製人、製粉人等是；在這類職業中間，我們已發見有固定資本之萌芽。工資工作與價格工作間，尚有中介的階段，為機會或傳統所決定。但自用語之例觀之可知工資工作，較占重要：*ekdorms, warθbs, merces*。這些語詞，皆與工資有關，與價格無何種關係。戴克里先(Diokletian)條令中，亦趨向於工資稅而不趨向價格稅。

第三節 手工業基爾特

基爾特為手工業者按照職業之種類而專門化的一種組織，它的職務有兩方面：即對內要求

勞動之規制，對外要求獨占。基爾特為達此目的，對於在該地從事於手工業者，必須要求其參加，全體協力一致。

在後期的古期，埃及、印度及中國方面，有不自由的基爾特組織。它們是照顧對國家強迫貢納義務的組織。其發生由於將滿足政治需要的要求（不論其為諸侯之需要或一團體之需要）責之於各工業集團。為此目的，生產事業乃按照職別而編制。有人以為印度之種姓階級，亦由此種基爾特發生，實在它們是由不同的種族團體間之關係所發生的。實行實物財政的國家，早已利用現存的種姓階級，曾對工業施行實物課賦以充其需要。而上古時，尤其在軍事上重要的工業方面，曾特有過有徭役貢納義務的基爾特。羅馬共和國之軍隊中，騎兵百人必有一工業工人隊（Centuria Fabrum）。末期羅馬國家，為使都市住民悅服計，會有輸入穀物之必要。為此目的，會創設 Navicularii 之組織，使之造船。羅馬帝國之最後數世紀中，因財政的理由，幾將一切經濟，均組織於徭役貢納義務之上。

基爾特亦有形成為儀式的組合者。印度之種姓階級，不全為基爾特，但好多確是儀式的基爾

特有種姓階級存在之處，即沒有其他的基爾特，亦無存在之必要。因爲種姓秩序之本質內，已含有將各勞動方式指定於一定的種姓階級之特色。

基爾特之第三種類，是自由組合，它是中世紀時之特色。其起源或在近古時代，至少在羅馬化的末期的希臘文明方面，已見有向具基爾特特徵的團體的趨勢。游動的手工業者，至基督紀元開始時始漸出現。要沒有他們，基督教之普及，或將不可能。最初，基督教正是這種游動的手工業者之宗教，使徒保羅亦爲游動的手工業者之一，他的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之語，代表他們的倫理觀。

然在古代，祇有自由的基爾特之萌芽。一般據我人所知而言，古代手工業實帶有世襲祖傳祕訣(Charisma)所決定的氏族工業（未結合於『村落』者）之特色。希臘、羅馬時代之民主政治中，完全缺乏基爾特之思想，它與基爾特民主思想正相反。在雅典鎮守神廟圓柱之下，雅典市民、客民與奴隸均一起工作。其沒有基爾特思想的理由一部分爲政治的，但主要則爲經濟的性質。奴隸與自由民，不能參與同一的禮拜。在已有種姓階級制度之處，基爾特已不存在，因爲它已完全不必

要在中國那樣實行氏族經濟之處，基爾特亦無重要意義。在中國，各個都市手工業者，均屬於村落。反之北京或任何其他都市，都沒有市民權，因之，亦沒有與都市制度不可分離的基爾特。

反之回教徒間之有基爾特的組織，固然是不常見，但往往如布哈爾（Buchara）方面那樣，會發生過基爾特之革命。

西方中世紀時基爾特之精神，可一言以表明其特徵：基爾特政策即生計政策（Nahrungspolitik）。此即是，生計範圍之縮小，雖使競爭增加了，但仍統制調整基爾特內部各分子之有利的合於市民的繁榮；使基爾特之各分子能維持和保障其傳統的生計。這種傳統的生計之觀念，與現代的最低生活工資相類似。

基爾特以何種手段以達此目的呢？

基爾特之對內政策，在用一切手段，使基爾特之一切分子能機會均等。此與將耕地分為狹長小條使農民得機會均等者相同。為實現此均等，不能不阻止資本力之發展，特別是抑壓各業主之資本的不平等增加，以及因此而發生的業主間之分化，其用意在不使一業主超出其他者之上。為

達此目的，乃統制勞動過程。任何業主不許用傳統方式以外的工作方式，基爾特並監督商品之品質，統制及規定徒弟及工人的數目。如果已成立了價格工作，則盡可能的規制共同的原料之獲得。此外，基爾特或都市並購入原料，分配與各業主，及至向價格工作推移，手工業者作了小資本家，有充分資本以購入必要的原料時（十四世紀以來），基爾特即要求財產之證明。無財產者，可作工資勞動者，為他人所屬。當生計範圍擠滿之時，即行閉鎖基爾特，限制業主之數目（惟此種情形發見不多。）最後它統制手工工人間之關係。基爾特願意未成的生產品在經過儘長的過程，勞動者將其勞動對象，儘長久的保持於其手中。因之，分工只當為單純的分開，而非技術的專門化。例如在製衣工業方面，自原料之麻至製成衣服之生產過程，並非按照紡、織、染、製布等個別程序而分開，基爾特儘可能強制最後的生產物之專門化，例如要某勞動者專門生產長襪，某勞動者則生產襯衣，故在中世紀基爾特之目錄中，吾人發見有二百種基爾特，然我們如從技術的見地看來，將需要二、三千種。為在生產過程之交錯關係中，與市場最接近的手工業者，將壓迫其他手工業者，使之降處於工資勞動者的地位，基爾特的這種焦慮，是很有理由的。

基爾特如上所示，實行其生計政策，但尚須爲其同業求取和保障機會的均等。爲達此目的，必需限制自由競爭。因此，基爾特統制下述諸項：第一、是工業的技術，它限制各分子所可有的工人人數，特別是學徒之數。倘將學徒制度用作爲賤價勞動力時，即限制學徒之數目使每位主人祇能有一人或二人，其次，是關於原料之品質。特別在合鑄金屬之工業中（如鑄鐘業）爲保持製品之品質，免除不義之競爭計，合鑄時施行頗嚴密之監察。第三、是關乎經營技術與商品之製作技術，如製造麥芽、製革、裝飾、染色等工業。第四、是使用工具之品質的監督。各個基爾特，各自保有只能自己使用的工具之獨占權。工具之品質，受傳統所規定。第五、在將生產物送入市場之前，必需檢查其品質。此外，基爾特並統制產業之經濟關係。第一、防止基爾特之內部，有某一企業特形發達，致凌駕其他業主使之屈服於其下，因而此種辦法有有限制資本之意味。爲達此目的，乃禁止與基爾特外之外人協作。但此事之實行甚少。其次，禁止已承認爲業主的會員爲其他業主工作，否則他們將降爲普通職工。又，爲商人勞動時，將使商人發生批發制度，故亦禁止爲商人的勞動。完成品出於工資工作者的基爾特中之勞動者時，須當作顧客工資工作交付之，自價格工作者視之，以將生產物作價格工

作賣與自由市場爲理想。第三、基爾特統制購入機會，禁止爭買。即無論任何會員，均不許較其他會員更先的購入原料。又常可應用通融權，即會員之一遇不時之需時，可要求別一會員以原價讓與原料。第四、基爾特亦禁止私賣。爲達此目的，它常實行市場強制（Marktwang），加強制止廉賣或用廉賣以爭奪顧客的規定；這樣價格的競爭被阻止了。第五、基爾特禁止販賣非會員之生產物。如會員違反時，即認之爲商人，逐出該基爾特之外。第六、基爾特爲保障傳統的生活標準，用評定價格（Preistaxen）以統制販賣。

基爾特之對外政策，純爲獨占政策。第一、基爾特爲處理許多事件，常設置工業警察（Gewerbe-Polizei），及工業法庭（Gewerbe-Gericht）。要不然，它就無法管理技術及經營，以確立會員間之平等。第二、基爾特大抵欲行，且已實行強迫會員制。此種強制，事實上雖屢屢卸避，但最少在名義上已做到。第三、基爾特多已獲得基爾特地域權（Zunftbau）。它大抵均求此項權力，在德國已完全實行，英國則全未實行，法意兩國祇實行一部分。基爾特之地域權，就是一地域之獨占權，在一基爾特占有絕對權力之地域內，除該基爾特外不許其他分子經營任何工業。此方法在於對付已歸衰

退之游動工人及農村工業。在都市內部，基爾特一旦掌握權力，即行取締農村方面之競爭者。第四、一個基爾特之製品轉至其他基爾特之手時，即須評定價格。此價格對內為最低價格，對外則為獨立價格。第五、為使基爾特之方策有效計，儘可能的由分工以實行勞動之分化，這不是用勞動過程之分析的辦法，此即是，如上所述者，而是使同一勞動者須自始至終以一人生產一己專門化之最終製品，將其保持於自己手中。它以此一切方策，防止它工業之內部發生大經營。它所無法防止者，即為批發商之發生，即手工業者對商人之依存關係。

此外，基爾特發展之後來的產物，尚有數種方策。此項方策，係以此為前提，即基爾特已達於設計活動範圍之極限，不由地方的分工，資本主義的經營，市場的擴張，即不能創造新的營利機會了。基爾特先使升作主人的可能日益困難，曾設立『傑作制度』(Meisterstück)，以達此目的。自其發達過程言之，此制度為比較後來的產物，自十五世紀以來，對傑作品已提出了非常嚴格的經濟規定。傑作品之製作，自價值上言之，雖無何等意味者，甚者或有附以無意義之條件者，它無非是一種強制的工作而無報酬的時期，對於不甚富裕的人，發生故意留難之作用。除了傑作品強制之外，

尙欲新進的主人有一定的最少資本之證明，俾已成爲價格工作者的主人，得獨占其地位。

至此，始有學徒及普通職工之組織，這特別是歐洲大陸之特徵。開始時，先規定徒弟之修業年限，以後則次第延長年限，在英國，會延長至七年，但在他國爲五年，德國大抵爲三年。徒弟卒業以後，即爲普通職工(Geselle)。對於普通職工，亦規定有一個工作無報酬的期間(Karenzzeit)。在德國，此種事情會使游動的職工制(Wandergesellentum)由以發生。職工欲自爲主人以前，須先游動一定的期間。法國與英國均完全無此制度。此外基爾特設定絕對的最高數，以限制主人之數目。此方法不獨因基爾特之獨佔利益而行之，也是因都市（特別是由都市領主或都市參政者）而成立的，因爲主人數目過多，尤其後者恐將使軍事上或生計政策上重要工業之供給力不足。

此種主人數之確定法，與世襲的主人地位之傾向，有密切的關係。結果，加入基爾特時，主人之子息或子婿，享有優先權，成爲中世諸國之一般現象，雖然它從未成一種普遍的原則。因此，中世末期之手工業，現出小資本主義的特徵。與此相當者，爲普通職工階級之形成。此階級雖非只發生於手工業作爲價格工作而經營，有一定資本用於購入原料及經營之處，但在實行限制主人數目之

處則發生最多。

第四節 歐洲的基爾特之起源

莊園領主及諸侯之大家族中，我人已知除 *officia* 而外，尚有所謂 *artificia*，以供給經濟上及政治上之需要為任務。基爾特是否由此項莊園領主的組織產生出來，像所謂『莊園法說』(Hofrechtstheorie) 所肯定的？此說之見解如次：莊園制度因自己之需要而保有手工業者，此為顯明之事實，此莊園的組織隨乃發生莊園法。特許的市場制發生後，乃開始貨幣經濟之時代。莊園領土因可向商人徵收關稅，故以設立市場於自己領域內為有利。因此，從來只為莊園領主之需要而貢獻徭役的手工業者，今則有了販賣機會 (absatzgelegenheit)，且可利用此機會了。其次的發展階段為城鎮。都市通常均為基於皇帝所給與諸侯或莊園領主的特權而建設的，諸侯或莊園領主，為欲將因莊園法而依附他的手工業者，用為收益源泉，故利用都市。因之，他使手工業者設立基爾特，以達其軍事性質之政治的目的，或出於家計之需要目的。因之，基爾特原為都市領主（即

magisteria)之正式組織。至此乃開始第三階段，即基爾特之聯合時代。結合於此莊園法的組織中的手工工人，實行團結，又因他們由市場之生產可得貨幣，故成爲經濟上之獨立者。於是開始爲市場及自治而鬪爭，手工業者次第獲得勝利，隨之莊園領主因貨幣經濟之侵入，終被奪去其專有。這個說法就整個而言是不足取的。此說並未充分觀察到都市領主，即司法領主(gerichtsherr)與莊園領主間之不同，以及都市之建設，常須由賦有都市特權之人接受了司法領主裁判權力而後可。司法領主可以如莊園領主、奴隸領主之對其臣下那樣，藉他的司法官身分的權力，對住居其管轄區內者徵收平等之課稅（但因爲要鼓勵來者，不能不將負擔力求減輕，故其課賦有一定之限度。）因之，我們亦常見臣民之貢納入於司法領主之手中，此項享受，本來只限於奴隸領主者。故領主之有遺產稅，或對繼承遺產之要求分額權，並不一定是奴隸制度之確實的表徵。都市領主，亦可向非奴隸的非莊園的臣下，要求此等權利及分額。故隸屬於都市領主的手工業者，並不一定由該司法領主之奴隸關係中所產生出來。至謂基爾特爲莊園法所產生，此種主張，實證上更不能謂爲得當。事實上，我們在同一都市中，可發見分散的莊園，同時又可發見其後變爲基爾特的一種統一。

之趨向。謂莊園之一的習慣法，便足作爲此種統一之根基，實不可能。不獨如此，莊園領主甚或阻止屬於*artificia*之臣從的手工業者加入基爾特。又，基爾特勃興前之結合（如友愛會(*fraternitas*)），是否就發展成爲基爾特亦無何等的確證。友愛會爲宗教上的團體，但基爾特的來源，則爲世俗的。不錯，有許多宗教團體，後來成爲世俗的結合，但就基爾特而論，它的起源實在是世俗的，其宗教的職務，乃是中世末紀，特別是在聖禮祭行列再興後的事。最後，莊園法說太概括的估高了領主之權力。他們的權力，在不與司法權力相結託之時，實比較爲微弱者。

莊園制度實際上所貢獻於工業及基爾特之發展者，乃在莊園法說所提及的另一方面。莊園制度與市場特許及古代之技術上的傳統相結合，助成脫離家族團體、氏族團體而獨立學習的手工業者。因而在西方，莊園制度乃阻止其發達爲家族工業、氏族工業、部落工業（如在中國及印度）的因素之一。因古代文化之自沿岸進入內地，乃完成了這個結果。實行地方專門化，成立以地方市場爲目的而勞動的手工業制之內地都市，亦即發生，且將異種族間之交換排斥了。村落經濟，養成了高度熟練的手工業者。因爲他們開始以販賣爲目的而勞動，故有支付體租義務的勞動者相率

流入都市，爲市場而生產。基爾特助長了此傾向，幫助它勝利。凡基爾特不占勝利或不發生之處，則如俄國那樣，家內工業與部落工業仍繼續存在。

西方的自由手工業者與不自由手工業者孰爲原始，對於這個問題，不能概括的作答。無疑的在文獻上，不自由手工業者較自由手工業者爲先提及。並且最初僅有少數種類的手工業，在舍拉法典(*Lex Salica*)內，只有 *faber*，他爲鑄鐵者，亦爲木工或其他的勞動者。六世紀時，南歐已提及自由手工業者，但在北歐則至八世紀時始有之。自喀羅林王朝時代以來，自由手工業者乃次第增多。

與此不同者，基爾特係先發生於都市。故人欲明確理解其成立過程，必須明白中世紀時都市之住民，實爲種種成分所構成，並非只有自由身分者始得享受市民之特權。多數的住民爲不自由者。同時，類似於奴隸制或莊園制的對於都市領主之貢納，未必即爲不自由之前提。無論如何，都市手工業者之大部分，多從不自由中發生，則要爲無疑，只有爲市場而生產、以價格工作送至市場的人，乃被認爲「商人」(*Mercator*)。技術上說來，此語之意即爲市民。多數的手工業者，原處於一種監督關係(*Muntmaun*)之下；而凡尙屬不自由的手工業者，則在領主之司法權力裁制之下，這

些都是明確之事實。惟所謂屬於領主之司法權力者，只限於屬於領主裁判權範圍內之事，即只限於手工業者尙有莊園內之土地，且有莊園的貢納義務時；至於市場之事件，則不屬於領主裁判，而屬於其所屬之村長或城市法庭裁判。他之受村長或城市法庭之裁判，也並非因手工業者之爲自由或不自由；而因其爲『市民』參與都市事務之故。

在意大利，基爾特似自後期羅馬時代以來即繼續存在。反之，在北方，似乎沒有不基於司法領主所許與的權利之基爾特，因爲只有司法領主，纔能行使維持基爾特生命所必要的強制權力。在基爾特之前，或許先有種種私人的結合，不過我們無從知其詳細。

都市領主對基爾特原保有某種權利。特別是，爲都市之目的，必需自基爾特抽取帶有軍事及經濟性質之貢納（租稅），故要求有任命基爾特首長之權。領主屢以生計政策、警察的、軍事的理由，深入干涉基爾特之經濟事務。其後，基爾特或以革命手段，或付代價買收，獲得此一切都市領主之特權。一般說，他們自始即已實行鬪爭。最初，他們爲獲得自舉首領或發布命令之權而鬪爭。蓋要非如此，即不能實行其獨占政策。關於會員強迫加入基爾特的鬪爭，因爲與都市領主自身有利，

故未遇大的困難。它們也爲解除課於他們的負擔徭役（都市領主或市參事會員的）免役稅（身體的或與地租有關的）警察的罰金（一〇九九年時，馬因斯（Mainz）的織工已爲免除徭役的決定鬪爭，曾得到有利的解決），房租等等而鬪爭。此種鬪爭，結果往往由一次付與一定金額，作免除負擔的代價，此金額則由基爾特以連帶責任募集。此外，同業組合並對監護制度鬪爭，特別對於裁判時領主作被監護者之辯護人一事鬪爭。政治上一般的與豪族爭取平等的地位。

此項鬪爭獲得勝利以後，基爾特特有之生計政策，以實行基爾特之獨占爲傾向者，即行開始。消費者最初起而反對。但消費者有如今日，他們是沒有組織的。但都市或諸侯，也許可爲消費者之代表。此兩者，在其力之所能及者，曾強烈的抵抗過基爾特之獲得獨占的要求。都市爲要充分供給物品與都市之消費者，常不顧基爾特之決議，保持其任命「自由主人」（Freimeister）之權。都市並設置市立屠畜場、肉類發行所、麵包竈等，往往強令手工業者，使用這種設備，由此而將食料品工業，置於廣遍的管理之下。此種控制，當基爾特之初期尚未有固定資本時，更易實行。此外，基爾特確定最低工資及最低價格，都市則確定最高工資及最高價格，以評價的方法與基爾特之優越權

抗爭。同時，基爾特又不能不與其他的競爭者抗爭。在這一類競爭者的名目下，包括莊園手工工人，特別是鄉村或都市內的僧院手工工人。僧院與受軍事上之妨害的世俗莊園領主完全不同，因其合理的經濟經營，故僧院可有種種工業的設備，且可集積巨額之財富。僧院為都市市場而生產時，實為基爾特之強有力的競爭者，故基爾特與之作激烈的鬭爭。即在宗教改革時代，僧院的工業勞動之競爭猶為使市民立於路德方面之一原因。此外，對反對鄉村之手工業者，不問其為自由或不自由手工業者，定居的抑或是巡行的。在這個鬭爭中商人常與鄉村手工工人一起對付基爾特。鬭爭的結果，便是家內工業和部落工業廣泛之毀滅。基爾特之第三種鬭爭，係對勞動者方面的。即，自基爾特以各種形式或者如閉鎖基爾特，或增加成為主人的困難以阻制會員人數後，他們便不易或不許成為主人了。於此禁止不依主人經營而獨立經營的勞動，不許有自己的住宅（因為普通職工如有自己的住宅，則不易監督，不能使之受主人的監督。）且禁止普通職工在成為主人以前結婚，不過此事並不能實行，一種已婚的職工階級成了通例。基爾特並與商人，特別是零賣商人鬭爭，因為零賣商人供給都市之市場，且以最廉的價格獲得生產物。零賣商人較之遠地商業（Fern-

hand) 危險較少，因而能得確實的利潤。所謂零賣商人，兼營商業的裁縫可謂其典型，實為鄉村手工業者之友，都市手工業者之敵。他們與基爾特之鬭爭，為中世紀時最激烈的鬭爭之一。與此鬭爭相同時者，在同一基爾特之內，以及各基爾特之間，亦有鬭爭。此項鬭爭，發生於同時包含有資本的手工業者與無資本的手工業者的基爾特中，無資本的手工業者即有變成有資本的手工業者之家內勞動者的機會。同一生產過程中，有資本的基爾特與無資本力的基爾特間，亦起鬭爭。此種鬭爭，在德國、弗蘭特及意大利，會發生了慘酷的基爾特革命；在法國會爆發一次大騷動；在英國則推移至資本主義的批發制度，幾乎完全沒有革命的暴力行動。此鬭爭之發祥地，為生產過程橫斷的被分割而非縱斷的分割之處。鬭爭特別發生於紡織工業方面，因為在這裏，織工、整毛工、染工、成衣工等相互並立，故發生了生產階段之那一個單位，將使市場歸於自己，將主要利得歸於自己，而使他人作自己之家庭勞動者呢？於此，整毛工往往獲得勝利，將其他一切部門都推倒了，使他們只能以購入原料，加工製成而將其生產品運至市場為滿足，在其他方面，亦有洋氈製造者或織工得勝利的。而在倫敦，則裁縫師頗得勢力，將其他一切起先的生產階段盡置於其自己的支配之下。

結果，在英國，基爾特中富裕的店主與手工業變成沒有什麼關係了。此種鬭爭，初以妥協告一結束，但後來，此妥協發生了生產階段中之某一階段將市場據為己有的結果。在蘇黎京(Solingen)方面之事例，也許可以作為典型的例證。在那裏，鐵匠、磨刀師、擦刀師於一四八七年經長期鬭爭後訂立一個條約，按此，三個基爾特皆保有市場的自由。不過結果，卻由磨刀師的基爾特掌握了市場。在此類角逐中，大抵生產過程之最終階段，能獲得市場，因由最終階段，最易通曉顧客之情形。在某種最終生產物保有特別有利的市場時，大抵如此。故馬具師在戰時，有使鞣皮店服從自己權力之最好機會。或者，在生產過程中資本最多的階段，能使用貴重的生產設備者，常佔勝利，使其他的人服從其自己的支配。

第五節 基爾特之崩壞及委託工作制度(Verlagssystems)之發達

中世末期以來日益顯著的基爾特之崩壞，沿着好幾種路線：

(1) 在基爾特之內部，發生了手工業者變成爲商人或雇主的事實。有經濟能力的主人們，

購入原料，將工作委與同基爾特中人，由他管理生產過程，然後再以製出品出售。此爲與基爾特體制相矛盾者，然它正就是英國尤其是倫敦基爾特發展之典型的路徑。基爾特民主制雖對元老(Olderman)們作絕望的抵抗，它終變成爲商人的組合(livery-company)了。在其中只有爲市場而生產的會員，始有完全的資格，另一方面降而成爲替他人勞動的工資勞動者或家庭勞動者，選舉時均喪失投票權。因之，並喪失其所有的一分的監督之權。但此轉變，卻使從來被基爾特民主制所妨阻的技術進步，卻成爲可能了。在德國，未曾有此種形式的發達；在德國，手工業者如成爲批發商，則改換基爾特而加入雜貨小商人、裁縫師或兼營商之Konstabler(警吏)等高級輸出入商之基爾特。

(2) 一基爾特可以別的基爾特爲犧牲而勃興。好像許多基爾特中，都有商人的主人，手工業者之基爾特，亦有成爲商人基爾特者，且強制其他的基爾特人員爲他們服役。此在生產過程被橫斷的分割時，即有可能。英國（如兼營商業的裁縫與其他各處都有此種例證。特別是在十四世紀時，爲欲對其他基爾特獲得獨立權而起的基爾特間之鬭爭，不勝枚舉。通常往往有兩種

過程，同時進行，即在個別的基爾特內部，一部分主人變成商人，同時，許多基爾特變成了商人的組織。此類事件之徵兆，大抵爲基爾特之聯合。基爾特之聯合，見於英、法而不見於德國。與此相反之現象，爲基爾特之分裂，及特別在十五、六世紀時所有的商人之結合。例如整毛工基爾特、織工基爾特、染工基爾特內之商人，進而組爲一個組織，以共同統制整個工業。於是完全不同的生產過程，即結合於小經營之共同基礎之上。

(3) 凡原料價格很高，且其輸入需要巨額資本之處，基爾特即成爲依賴於輸入業者，在意大利，絲綢曾爲此種過程之動因，在佩魯杏(Perga)亦然，但在北方則爲琥珀。新的原料，亦可成爲此種動力。如棉花即會有過此種影響。棉花一成爲一般需要之對象時，即成立與基爾特並立而變其形態的委託企業。例如德國對於此種發達，阜格家(Fugger)會有重要之任務。

(4) 基爾特成爲依賴於輸出業者。祇在經濟發達之初期，家內工業或部落工業，能自行發賣其生產物。反之，一種工業如果全部或強度的以輸出爲目標時，批發商即成爲必不可缺；手工業者個人，在這種輸出的要求中失敗了。反之，商人不獨有必要資本，且對市場經營，有必需具

備的知識，而且把它們當作營業的祕密。

曾爲委託工作制度之根據者，爲紡織工業。遠在中世，即已開始發生。紡織工業中，自十一世紀以來，即有羊毛與麻布之鬪爭，十七、八世紀時，則有羊毛與棉花之鬪爭，結果都是後者獲勝。查理曼大帝祇穿麻布，其後，隨軍備之日益縮小，對羊毛之需要增加，同時隨森林之開墾，供給毛皮的獸類日益減少，毛皮因以日益騰貴。羊毛製品，成爲中世市場之主要商品，它在法、英、意各處均成爲主要角色。羊毛雖有一部分是在鄉村加工的，但成爲中世都市的盛大及經濟的繁榮之根基。例如佛羅、稜薩之都市革命中，先頭前進者即爲羊毛勞動者之基爾特。在此處我們也發現有委託工作制之痕跡。早在十三世紀時，巴黎之羊毛批發者，已曾爲香賓（Champagne）展覽會之永久市場而工作。大體而論，在弗蘭特最先有委託工作制度，後來英國亦有之，在英國弗蘭特之羊毛工業者促進了羊毛之大量生產。故概括言之，粗製羊毛，半製羊毛及完成品羊毛之三階段，實決定了英國經濟史之過程。在十三、四世紀時，英國輸出羊毛及羊毛的半製品，因染工與成衣工之要求，英國之羊毛工業，終變爲完製品而輸出。此發達過程之特質，爲依靠鄉村織工及都市商人的委託工作制之勃

興。英國的基爾特主要者成爲商人基爾特，至中世末期，又允許鄉村手工業者之加入。此時成衣匠及染色工等住於都市，織工則住於鄉村。終至在都市商人之基爾特內，一方面勃發染色工與成衣匠間之鬭爭，他方面，輸出資本與批發資本相分離了，故當依利薩伯（Elisabeth）女皇時代及十七世紀時，在羊毛工業內部，曾有抗爭；在他方面，批發商資本又不能不與基爾特鬭爭，此爲工業資本與商業資本之最初的鬭爭。此類事情，爲英國一切大工業之特徵，亦爲使英國基爾特完全喪失其對於生產發展上之影響的原因。

更進一步的過程，英、法兩國與德國互異其路徑，這是因爲資本與手工業基爾特間之關係兩者不同所致。在英國，特別是在法國，向委託工作制度的推移，實爲普遍的現象。對此之抗爭並未受任何干涉而自動停止。結果，在英國，自十四世紀以來，代勞動階級而興起者，有小主人的階級。在德國，情形恰好與此相反，英國方面上述的發展過程，即爲昔時基爾特精神之消失。在基爾特相聯合或合併之處，此過程之發動力，即出於不願受基爾特之限制所妨害的商人階級。因此，商人階級結成基爾特實行團結，摒斥無資本的主人。因此基爾特能够自己維持着長久的時候。實際上爲富裕

而有名譽者之組織的倫敦市，其選舉權即爲基爾特之遺跡。在德國，其發達過程與此不同。德國之基爾特因生計範圍之縮小，及次第自封，並且政治的關係亦占有一部分影響。英國方面，沒有那種支配全部德國經濟史的都市獨立自治主義（stakpartikularismus）。德國之都市，曾盡量進行獨立的基爾特之政策，即在已被諸侯領土所併合之處，亦是如此。反之，在英國與法國，都市之自立的經濟政策，因都市之自治已被截斷故早已歸於衰頹。英國諸都市，因爲可以選代表出席議會，而當十四、五世紀時（其後雖與此相反），議會議員大多數，係由都市選出，故覺得前途進步無可限量。與法國作百年戰爭時，議會決定英國的政策，又集合於議會之各種利益，曾併合施行合理的統一的工業政策。其後，十六世紀時，曾確定統一的工資。工資之確定，不再經治安法官之手，而由中央當局決定。這便減輕加入基爾特之條件，亦即爲在基爾特中占重心，且選代表至議會的資本主義商人階級得勢的前兆。反之，在德國，都市成爲諸侯之領土，掌握基爾特之政策。諸侯雖爲秩序與安寧計監督基爾特，但一般他們的策略都是保守的，和依照基爾特之陳舊的政策的路線。因之，即在十六、七世紀之嚴重時期中，基爾特仍維持存在，能實行閉鎖它們的組織，擺脫了鎖鏈的資本主義之

奔流，已經泛濫於英、荷兩國，法國雖不如英、荷之盛，亦已流入，但德國則留在後頭。德國在中世末期與近世初期之初期的資本主義運動中，未占領袖的地位，正與其在數百年前封建制發展中居於領袖地位相反。

社會的緊張關係之差異，更生出其他顯著的分歧。德國自中世末期以來，在職工間會有工會同盟罷工及革命之事。在英國或法國，此等事件極其難得。因為在英、法等國，職工有成爲直接爲批發而勞動的家內工業小主人之表面上的希望。反之，在德國，因為缺乏委託工作制，故並無此種表面上的獨立希望，同時，亦因基爾特之閉關政策，使主人與職工之間發生了敵對的關係。

西方前資本主義期的委託工作制，不一律是從手工業發展而成，甚至也不成爲一種通例；此類情形在德發生最少，在英國則較多。因鄉村勞動力代替了都市勞動力，或因新原料（特別是棉花）之出現而發生了新的工業部門，而使手工業與委託工作制度並立者，情形極其普通。手工業盡量持久的對委託工作制度鬭爭，鬭爭的時間在德國比在英、法爲長。

委託工作制度發展之典型的階段，有五：第一、對手工業者，批發者有事實上的買入獨占權。此

買入獨占，大抵由手工業者之負債發生，即批發者強制手工業者將其全部製品批給他，理由是說既為商人，當然比較更熟悉市場的情況。故買入獨占與販賣獨占及代理商之占取市場，有密切的關係。祇有他能知商品最後停於何處。第二、批發者之供給原料。這現象是常見的，然並不一定一開始即與批發者之買入獨占相結合。在西方，此階段雖為一般的，然在歐洲以外，則為稀有之現象。第三、生產過程之管理。批發者對於此點，有重大之關心，因為他對製品之品質的均一不能不負完全責任。故半製品之供給多與對手工業者之供給原料有密接的關係，如十九世紀之衛斯特法楞麻織工，不能不按照先指定的方式以製作經線與撚線。第四、由批發者供給工具，這種情形雖常見，然亦不能謂十分普通。在英國，十六世紀以來，批發者即已供給工具，然在大陸，則其傳播較遲。就一般言之，此關係祇限於紡織工業；批發者曾大量的定購織機，以之租與勞動者。於是勞動者完全與生產工具脫離，同時，企業者更努力於獨占其生產物之處置。第五、批發者更進行種種生產過程之合併化；這也是不常發生的，比較在紡織工業中最習見些。批發者購入原料，委託給各勞動者，使生產物在完成狀態以前，保留於勞動者手中。一經實現此階段後，手工業者乃復有一個主人，與家產

手工業者完全相同。所不同者，他領受主人之貨幣工資，爲市場而生產的大企業家，代替了以前貴族家族。

委託工作制度之所以能存持如此久者，實因固定資本微薄之故。如在織造業方面，所謂固定資本者，不過是織機而已，在機械的紡織機發明以前，紡織業中幾無有配稱爲固定資本者。此種固定資本，仍爲個別勞動者所有，其構成的部分，散在各處，並不像近代工廠之集中於一處。因之，固定資本，並無特別的重要性。

家內手工業雖曾普及於全世界，然其進步至最後的階段，即由批發者供給勞動用具及詳細管理生產之各階段，則除西方以外，均爲比較上稀有之現象。據我人所知，在中國及印度，雖非全無此種制度，惟就一般而言，則在古代，殊難尋出委託工作制度之痕跡。即在一般通行制度之處，形式上，手工業主人制度亦仍繼續存在。此制度亦能使包含有職工及徒弟的基爾特仍存在，惟基爾特於此已脫離其原始的意味，即它或成爲家庭勞動者之組合（但此非近代的工會，祇爲近代工會的先驅而已）或在基爾特之內部，發生工資勞動者與僱主之分化。

就不自由的勞動力之資本主義的管理方式而言，我們看出家內工業正如莊園工業，或僧院工業一樣，普及於全世界。至於作為自由的制度而論，則家內工業與農民之工業活動有關；農民漸次成為市場而生產之家內工業勞動者。這種發達之過程，特別見於俄國之工業。所謂 Kustar 者，最初將小農家庭之剩餘物，攜入市場，經第三者而販賣出去。此為家內工業，不趨向於部落工業，而推移至批發制度之一例。在東方及亞洲，亦有同樣的事情。不過在東部批發制度之發達，顯為勸工場 (bazar) 制度所改變，即手工業者之工作場，與其住宅分離，接近於集於一處的共同販賣場所，欲以此盡可能的離商人而獨立。在某種程度內，它代表中世的基爾特制度之加強。

除了小農的手工業者而外，都市的手工業者亦須依賴批發者或代理商。特別是中國為最好的例證。惟在中國，氏族販賣其所屬者所生產的製品，與氏族工業之結合關係，阻止了委託工作制度之成立。在印度，種姓階級妨礙了手工業者之為商人所全部屈服。至最近為止，商人並不能像別處那樣將生產手段收入掌中，因為在種姓階級內，生產手段是世襲的。雖然在印度亦曾發生過原始形態的委託工作制度。此種制度，在此等國家內所以不能如歐洲之發達者，其最終且最本質的

理由，在於不自由的勞動者之存在，以及中國、印度之神祕的傳統主義。

第六節 工場生產——工廠及其先驅者

所謂工場生產，與家內勞動相反，包括家庭與工業經營的分離，在經濟史上，曾以種種形態表現出來。它的各種形態如次。

(一) 分離的小工場 此種工場，曩昔存在於各處，爲便於共同勞動而併置多數工場於一處的勸工場制度，即以家庭與工業經營之分離爲基礎。

(二) 工場 (*ergasterion*) 它也是普遍的；它的中世紀的名稱爲 *fabrica*，這一語的意義是多義的，也許可以釋爲由一羣工人所租來用作爲勞動場所的窖室者，亦可以釋爲強迫工人使用的莊園工資工場制度。

(三) 大規模的不自由的工場經營 此種經營，在一般經濟史上，是常見的，特別在後期埃及，更爲顯著。它無疑是從古埃及王之大產業 (*cittos*) 中所產生；由此似乎發生出工資勞動的

工場後期希臘文明時代上埃及有些棉織工場，或即爲此種最初的經營，然正確的斷定，須俟究明拜占庭帝國及回教國的資料後，始有可能。這樣的工場，在印度及中國也許有之，而在俄國者，則爲其典型。但俄國之工場，似乎模倣西歐之工廠而發生。依舊時之學者——包括馬克斯（Karl Marx）——把工廠與製作場加以區別。製作場爲用自由勞動的工場經營，不使用任何機械的勞動力，而使多數勞動集合一起作有規律勞動的工場。但這種區別，帶有詭辯的意味，其價值殊有可疑。其所謂工廠，則爲用自由勞動及固定資本的一種工場經營。固定資本之組成如何，於此並無問題，它也許是一架高價的馬力起重機，或水力機。其有決定的重要性者，厥爲企業者之以固定資本而經營，在這一方面使資本計算成爲必不可缺。因此，此種意義的工廠，表示生產過程之一種資本主義的組織，換言之，即使用資本主義計算及固定資本，在工廠內作專門化和協作勞動的一種組織。

成立而且維持此種工廠之經濟的先決條件，爲大量的需求及繼續的要求，那就是說即市場之一定的組織。不確定而且非繼續的市場，在企業家視之，是不足恃的，因爲景氣消長之危險，將置

於他之肩上。例如織機爲企業者所有時，他遇不景氣解散織工以先，他對於織機必須妥加計算。故其所作爲目標的市場，不獨須廣大，且必須比較繼續的。爲此，又須有一定量的貨幣購買力。貨幣經濟，非與之有並行而充分的發展不可，因而纔可計算一定的需求。第二個先決條件，是生產過程之技術，須比較便宜。此種必要，爲固定資本所規限，因爲固定資本，必使企業家雖在蕭條時，亦得繼續進行其經營方可；如企業家只使用僱用的勞動者時，他可以把機器停工的損失轉嫁與勞動者，爲要獲得繼續的市場，企業者須較家內工業及委託工作制度之傳統的技術，更能賤價生產方可。

最後，工廠之成立，與一定的社會條件亦相連繫，即非有充分的自由勞動者不可。工廠之成立，在奴隸勞動之基礎上，是不可能的。

近世工廠經營上所必要的自由勞動者，只有西方存在，且只在西方有充分够用的分量。因之，工廠制度也只有在西方纔能成立。勞工羣衆是在英國——後來工廠資本主義之本家——用了沒收農民土地的方法而產生的。英國因爲島國的關係，不必要龐大的陸軍，祇用少數曾受高度訓練的傭兵及臨時兵即已足用。故英國從未有保護農民的政策，並且成了沒收農民土地的本家。因

此而投入市場的多數勞動力，第一使委託工作制度及小主人制度能成立，其次則使工業的工廠制度得以發生。因農村人口之無產化，故早在十六世紀時，已有浩大的失業人，使英國焦慮於救貧的問題。所以在英國工場制度，是自然的發生的，但在大陸上，國家不能不加以有計劃的培植，這一事實，也足以釋明爲什麼關於工場制起源的資料，在英國的文獻比起大陸方面的文獻要貧弱得多。十五世紀末以來，在大陸方面，生計範圍因一切營利機會之專有而減少，救貧問題乃逼迫而來。故在德國，最初的工廠出於強制雇傭的貧民救濟及勞動者救濟的設施。這樣，在德國，工場制度之成立，祇爲當時經濟制度的人口收容力(*bevölkerungskapazität*)之一個函數，即當基爾特不能供給人口以謀生的必要機會時，推移至工場制度之可能性便逼近了。

西方工廠制度之先驅 手工業基爾特的經營，是不用固定資本而進行的，故不需多大的設備費。但即在中世，已經有些生產部門，需要某種的設備。此等經營，或由基爾特公用地、或由都市、或由封建地領主供給資本而經營，在中世以前在歐洲以外，它們不過是領主經濟的補助。與基爾特手工業並存的工場式設備，有下列數種：

(一) 各種磨坊 碾粉磨坊初爲莊園領主或司法領主所設立。特別是水磨，因爲領主有管水權，故水磨也就歸他所有，它們通例有合法的強迫使用 (Mühlenbaun)，要非如此，它們或許便不能存立。其大多數爲僧院、領主、都市或地方領主所占有，如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侯在紐瑪克 (Neumark) 地方，於一三三七年時，曾有五十六所磨坊。磨坊均爲小規模者，但其設置決非各個製粉業者之經濟能力所能及。一部分磨坊，爲都市所有，通常它們由諸侯或都市出租，出租常常沿爲世襲，經營常以零售爲基礎。無論穀物水磨坊、或鋸木磨坊、榨油磨坊、漂布場等都是如此。因國王或都市之將磨坊貸與都市之貴族 (patrizier)，故形成一都市的磨坊特權階級。當十三世紀之末，科倫地方有十三個磨坊的貴族們，組織一個組合，按照一定比率分配所獲利益。此種組合與股份公司不同之點，在於它利用磨坊，即將之作爲收益的來源。

(二) 麵包竈 此地也是只有封建領主、僧院、都市及諸侯纔能在財政上完成焙麵包竈的技術設備。它原爲自己之需要而設置者，但其後則用於租賃，因而發生麵包竈強迫使用之事。

(三) 釀造場 (branhaüser) 釀造場之大多數，原爲莊園領主之物，有強制使用的特權，雖

然主要在於供莊園的需要。其後諸侯將釀造場，作爲一種封建的賜與，且一般以這樣設備的經營作爲有特許的讓與。這是在大量的麥酒販賣開始之時便發生，竟致一地因釀造場太多而有不能得租稅收入的危險。在都市內，除自己用酒的釀造不計外，有都市的強制使用釀造場特權，它一開始便是一種世襲相傳的工業，因之釀造業是以販賣爲目標的。強制使用釀造場之特權，爲都市貴族之一重要權利。與麥酒釀造之技術的進步相同時者，即與加味，強烈混成釀造，及調製濃厚之麥酒等相同時者，貴族的特權也有了專門化。每種製酒各屬於不同的貴族市民，因之釀酒的權利，即歸之與最先採用最完備的技術經營法的各都市個別貴族了。與此制度而並立者，有自由的釀造之權，即有釀造資格的市民，可在釀造場任意釀造。因此，我們在釀造業中，亦發見有無固定資本而共同經營的企業。

(四)鑄造業 (giesserei) 它們在鎗礮發達以來，占有極大的重要性。意大利較其他諸國，曾先使用大礮 (bombardieri)。鑄造業最初爲都市的設施，因爲都市最先使用礮兵，而在各都市，據我人所知，以佛羅棱薩爲最先。諸侯之軍隊，自都市採用礮術，因之，發生了諸侯的鑄造業。但

都市之鑄造業與諸侯之鑄造業，均非資本主義的經營，都無固定資本，僅為直接滿足所有者之軍事政治需要而生產。

(五) 鍛鐵場(hammerwerk) 此與製鐵業之合理化同時興起。此種設施之最重要部分，設於礦山業、熔鑄業及鹽坑業之地域內。

以上所觀察的一切經營，均係共同地，而非資本主義的經營。私經濟的設施，能相當於資本主義之最初階段者，即將工場、工具、原料等集於一人之手，與近世工廠之形成只缺少大的勞動機械及機械的原動力者，當十六世紀時，隨處均能找到例證，或在十五世紀時，即已有之，惟十四世紀時則很明顯絕無存在。最初先發生者，為工作完全沒有專門化或專門化極有限而將工人集中於一處的經營。此類等於工場的經營，曾存在於各時代。惟此處所論者，與工場有所不同，即它使用自由的勞動。不過於此，『窮困』的強制，是從來所常常見過的。不能不參加此種工作的工人，因絕對不能自獲工作並置備勞動工具，更無其他的出路可供選擇。其後來與貧民救濟有關，更採取強迫貧民參加此類經營的方案。此種工場之組織，特別是紡織工業方面者，可於十六世紀之英國的有一

首詩歌中見之。工場中將二百架織機裝置一起，它們是屬於企業的所有主的，由他供給原料，生產品亦歸於他。工人爲工資而勞動，於此童工亦被傭用作爲正式工人或助手。這是併合勞動之初次的出現。爲供養勞動者計，企業者僱用有屠夫、麵包師等等。此種經營曾爲人民所聳異，連國王亦幸臨觀光。但至一五五五年時，因基爾特的嚴令，國王乃禁止此類集中的經營。其能發此種的禁令，實爲當時經濟情形之特徵。至十八世紀時，單由工業及財政政策之見地觀之，已無壓抑大工業經營之可能性。但在那個時候尚有可能者，因爲在形式上，上述經營與委託工作制度間之差異，只有於織機集中於所有者一人之手這一點。這對於大企業者，爲一大便宜，因爲紀律的勞動初次成立了，使統制產物及產量歸於一致成爲可能。但對工人這實在是一種不利（它迄今仍爲工廠勞動的一大惡點，）即他在外界情形的強制之下而工作。勞動管理雖對企業者有利，然同時危險亦增加。企業者如果像一位批發者那樣將織機出租，那麼它們之被天災人禍而一舉燬滅的機會，要比較集中一處時少得多。且怠工、叛亂等事，在那樣情形下亦不易實行。總之，這樣的規制就整個而論僅代表同一工場內若干小經營單位之集積。故當一五四三年時，英國實不難禁止保有二個以上的

織機。此禁令最多僅能破滅工場，並不能破壞已經專門化了且合併化的自由勞動體制。

新的發展傾向，見於技術的專門化，工作的組織化，以及利用人類以外之動力中。內部本身有專門化及組織化的經營，在十六世紀時尚僅為少數的例外。對於此種設施之努力，至十七、八世紀即已成為典型之事。人類以外的動力源，最初為動物的（馬力起重機），其後為自然力，初時利用水力，後始用空氣。荷蘭的風車，最初被用以排出新闢低地（polder）的積水。工場中實行紀律勞動，加上技術專門化、勞動組織化及使用人類以外的動力，近世工廠之成立即陳於我人之眼前了。推進此項發展者，為最先使用水力作為動力源的採礦業。它發動了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

由工場經營推移至使用固定資本的勞動專門化與組織化，我們已經知道其先決條件之一，須有最小範圍的穩定的市場之存在。這可以說明，為什麼在為滿足政治需要的經營中，我們最先發現這種專門化的內部分工及有固定資本的工業。大經營之最初的先驅者，為中世諸侯之貨幣鑄造所。為管理此鑄幣所計，其經營不能不為密集的經營。貨幣鑄造者被稱為『一家之人』（hans-genosse），用極簡單的工具勞動，但卻是實行相當深刻的內部勞動專門化的工場經營。故在此

處，我人已發現有後世工廠之散見的例證。其後，在廣大的範圍上，隨技術的及組織的規模之發達，此種設施乃大部分成爲供給武器之需要，政治上統治者必須供給軍隊以被服時，它又成爲製造制服的設備。制服之採用，以軍服之大量需要爲前提，反之，亦須戰爭能創造市場以後，對大量需要的工廠經營始能成立。此外，在此種工廠中亦佔最重要地位者，爲戰爭需要上的他種經營，特別是火藥工廠。除軍隊需要之外，可有確實販路者，爲奢侈品的需要。奢侈的需要，要求有花氈工廠，地氈（其成爲牆壁及地上裝飾品，在十字軍以後，係仿倣東方者，遂成爲諸侯宮廷之慣用物了）工廠；金器、陶器（西方諸侯的製作所之範本，爲中華帝國的工場）工廠；玻璃窗、玻璃鏡、天鵝絨、綢絹及其他精巧的布、肥皂（它的起源比較是近代的，古代用油相代）工廠、糖廠，所有皆供社會之上層階級所享用。其第二種類的經營，則由於倣造爲高級人士所享用的生產品，使奢侈品民衆化，以滿足人民大衆的奢侈需要者。凡不能得到花氈等織物，又不能購買美術品者，亦得用紙裱壁。因此，壁紙工廠早即成立。青色染料、濃糊粉、sichoré（咖啡代用品）等，也屬於此類。民衆們用模造品以代替上層階級所享用的奢侈品。

除此中最後所述者（糖）爲例外而外，一切此類生產物最初時之市場均非常有限，只限於有宮廷或類於宮廷的家計之貴族階級。因此，此種產業，如無獨占或國家特許之基礎，便無一能存在下去。此項新經營之對於基爾特的法律地位，極不穩定。新經營不爲國家所支持，或不能得補助金時，至少須要要求獲得明白的特權及特許。國家爲了確實保障供給貴族家計之需要，爲替在基爾特內不能生活的過剩人口謀生計，因國庫收入而爲增進人口之租稅負擔計，即授予它們以這樣的特權和特許。

因此，法國的法蘭西斯（Franz）一世，曾設置聖愛亭（St. Etienne）武器工廠及封騰布羅（Fontainbleau）之氈帳廠。於是就陸續發生爲國家之需要及上層階級之奢侈需要而有特權的皇家工場。由此開始的法國之工業發展，在科爾白特（Colbert）時代，又採取了另一種形式。此種國家的處置，在法國亦與英國相同，得以容易實行，因爲基爾特之特權，不一定行於該基爾特所在之都市全體，例如巴黎有頗大的部分即在基爾特的管轄之外，故近世工廠之先驅得設置於此項『特權環境』（Milieu privilegié）內，不受基爾特的干與。

在英國，基爾特純粹爲都市的團體。在都市外部，基爾特的法令不生效力。故工廠工業倣委託工作制度及工場經營之先例，完全設置於非都市的地方。因之，直至一八三二年之改革令時，工業方面尙不能選議員至議會。在其他方面，至十七世紀之末，幾尙不見有關於此種製作場之記載，但亦不能謂其全無此種工場。因爲基爾特之權力已經非常衰落，故工廠對基爾特並不需何等特權，即無國家之保護，亦可成立。此外，尙可假定，倘有德國那樣的情形存在，而無以小主人制度作更賤價的生產可能時，則更可較快的發展至工場生產。

荷蘭方面，我人亦未聞有何種國家的特權給予，然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哈連姆（Haarlem）、烏特勒支（Utrecht），則早已有荷古諾新教徒（Huguenot）所設立的許多製造鏡、綢絹、天鵝絨等的工廠。

在奧地利一方面，當十七世紀時，國家曾屢用抵制基爾特的特權之給予，以吸引製造業者至本國。同時，另一方面，大的封建領主設立工廠，其最初者，或爲布希米亞辛純道夫（Sinzendorf）地方諸侯爵所建的絲織廠。

在德國，最初的工廠，發生於都市的地盤上，當十六世紀時，發生於沮利克(Zürich)即荷古諾新教徒的亡命者，在此建立絲綢工業。其後即迅速的普及於德國各都市。奧格斯堡(Augsburg)於一五七三年時，有糖之製造，一五九二年時有綵的製造，一五九三年時努連堡(Nürnberg)有肥皂製造，一六四九年時安納堡(Annaberg)有染色工業，一六八六年時薩克森(Sachsen)有精巧織物之工場，一六八六年時哈勒(Halle)及馬德堡(Magdeburg)有織物工場，一六九八年時奧格斯堡有金絲工業，及十八世紀以來，各處有由諸侯經營或由諸侯保護的陶器工場。

於此，我人可總括一言，即工廠並非自手工業發生，亦非犧牲了手工業纔發生的，最初實與手工業相並存者。工廠係向新的生產形式或生產物進行，例如生產基爾特手工業所不能生產的棉花、陶器、彩色綢緞、各種代用物之類，以與手工業競爭。從工廠方面，大量的侵入手工業之領域者，實為十九世紀之事。而在英國之紡織工業方面，則此種侵入，曾以委託工作制度為犧牲，於十八世紀時已即發生。手工業當然也對工廠及由工廠產生的密集工場鬪爭過，尤其在根據原則的理由上；因為它們感到新的生產方法之威脅。工廠既非由手工業產生，同樣，亦非由委託工作制度產生，而

是與委託工作制度同時並存。在委託工作制度與工廠之間，有決定的意義者，厥為固定資本的數量。在不必要固定資本時，委託工作制度直至今日亦尚可繼續存在，在必要固定資本時，則工廠便發生了，雖則工廠並非由委託工作制度所產生；一個原為莊園領主或共同經濟的設施，可以由一位企業者承受，在私人的經營之下，作供給市場的商品生產。最後，應須注意者，即近世的工廠，並非由機械所產生，毋寧說兩者之間有相關的關係。機械的經營，最初曾利用動物力，即阿克來(Ackley)（一七六八）之最初的紡績機，亦用馬力運轉。但工作之專門化以及工場內之工作紀律，實為先決的條件，亦即是使用機械及改良機械的推動力。於是設置獎金，鼓勵新機械的發明。「用火舉水」的原則，出於鑛山的經營，建立應用蒸氣動力之上。從經濟上看來，應用機械的重要性，即在系統地計算之採取。

近世工廠之成立，影響於企業家及勞動者，非常廣大。

工場經營，即在應用機械以前，其意義已包括：工人不在消費者之住宅，亦非在自己之住宅，而在工場中工作。某種形式的勞力之集中已經有了。在古代，埃及之王或莊園領主為自己之政治的

或大家計的需要，而進行生產。反之，現今的勞動者之主人，則爲市場而生產的工場所有者，即企業家。將工人集中於工場之事，在近世之初期，一部分是出於強制的。例如窮人、無家室者、惡漢，均被強制派入工廠，在紐喀斯爾（Newcastle）礦山內，至十八世紀時，勞動者尙帶有鐵镣。至十八世紀以後，契約勞動到處代替了不自由勞動。勞動契約有種種意義：第一、因不須購入奴隸，故節約資本。第二、奴隸之死亡，原爲領主之一種資本損失，但用勞動契約時，則此項危險即可轉嫁與工人本人。第三、不用擔心工人之生育，反之如用奴隸經營，便須注意奴隸之家庭的生育問題。第四、能純粹按照技術上的目的作合理的分工，雖則它已有先例存在，惟終須有了契約的自由勞動集中於工場，始成爲通例。第五、使正確之計算成爲可能，此種可能性，亦須工場與自由勞動者結合在一起時始能有之。

雖有此一切使工場經營得以發展的有利條件，然起初時，工場經營仍不穩定，有些地方常遭失敗而消滅，例如，在意大利及西班牙均如此，西班牙未拉斯揆司（Velazquez）之名畫，曾爲我人描繪此種工場經營，後來卻沒有了。十八世紀前半期以前，工場經營尙未佔有供給一般需要上所

必不可少的不能代替的地位。有一件事，是確實無疑的；即在機械時代以前，用自由勞動的工場經營，無論何處都未曾有如近世初期之西方這樣發達的。在其他地方，發達過程之所以不出於同一途徑之理由，將於下面說明。

印度會有過高度發達的工業技術。但在印度，因種姓階級之障阻，不能發達出如西方所有的工場，因為種姓階級不能互相協調。印度之祭祀權（Sakralrecht），固未致使兩同種姓階級之人不能在同一工場內工作的程度，『工場是清潔』（werkstatt ist rein），是句流行的話。但印度工場制度之所以不能發達為工廠者，種姓階級的排外性無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凡與種姓階級以外之人共同勞動的工場，即視為非常變態者。在十九世紀以前，一切想採用工場經營的努力，即在黃麻工業方面，還是十分困難。就是種姓階級之嚴峻的束縛和緩以後，印度人之缺乏勞動訓練仍為一種大障礙。各種種族階級，有其不同的禮拜形式，有其不同的勞動休養，要求不同的休假日。在中國，村落的氏族關係勢力非常之強。工場勞動，在中國為共同的氏族經濟。此外，中國祇發展委託工作制度。只有皇帝與大的封建領主，創設集中的經營，特別在陶業方面用了奴隸的手工業者，

爲自己需要而生產，只有極有限的一部分供販賣，大抵皆作繼續經營。古代之特徵，爲奴隸資本之政治的變動性。在古代，雖曾有奴隸的工場，但這是一種極困難、且危險的經營。故領主寧利用奴隸作為收益之源，不利用作為勞動力。如我人更精確的觀察古代之奴隸財產，則可知奴隸財產中實混合極多種類的奴隸，故無論如何不能實行近世的工場經營。這也並不難了解，有如今人之將其財產投於各種證券，古代的奴隸所有者，爲分散其危險，乃不得不雇用各種各色手工業者。不過最後結果，使奴隸所有不能促成大經營。在中世初期，會發生缺乏不自由的勞動者之現象。市場雖或有供給不自由的勞動者的，但數量不多。此外，更呈資本不足之現象，而貨幣財產則不能用作資本。農民及工業上之熟練的自由勞動者，有很多的獨立機會，此與古代完全不同，因爲自由勞動者可因不斷殖民而避難於歐洲東部，且有不爲以前領主所干涉而受保護之機會。因此，在中世初期，頗難創設大規模的工場經營。加之出於工業法，尤其是基爾特法之社會束縛，力量漸次擴大。但縱令全無此等障礙，恐亦無充分廣大的販賣市場。故即使已有了大經營存在者，我人亦見其日就衰退而已，猶如喀羅林王朝時代之農業大經營那樣。國王之國庫 (Fisc) 或僧院之內部，雖亦有工業的

工場勞動之萌芽，然亦歸衰頹。工場經營，在近世初期固亦爲諸侯所經營或賴諸侯之特權而隆盛者，但在那個時候則更孤立，且缺乏特殊的工場技術。工場技術至十六、七世紀始徐徐發生，其初次確立則在生產過程機械化之後。不過刺激此種機械化者，實爲礦山業。

第七節 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礦山業

採礦，最初爲露天的經營 (*oberflächenbetrieb*) 如非洲內地之沼礦及沼鐵，以及埃及之沙金，或爲原始時代的主要礦業產物。推移至地底經營時，即須設立豎坑及坑道，因而須要頗多的勞動及經費。但礦業的經營是很危險的，因爲人們不能預知一個礦脈能有若干礦量，地底採掘所須要的巨額流動經費，究能得多少贏利。如不能支出此等經費，則礦業即將衰落，豎坑將爲水所浸。結果，地底經營多在合作的基礎上進行。實行合作的經營時，經營權 (*betriebsrecht*) 及對於會員的經營義務 (*betriebspflicht*)，同時發達，即爲使各人不致危害及團體，故不許其退出經營。

經營單位，最初很小，中世初期，在同一豎坑內之工作者，普通不出二人至五人。

由採礦所發生的諸法律問題中，最重要者，為對於一定場所內之礦業，究竟誰享有經營權的問題。此問題可從種種方面解答之：第一、可解答為「馬克」共同體可享有此礦業經營權，但對此並無積極的典據。亦可解答為此種異常的發現物之權利，非由部落經營，而屬於部落之首長者。但此亦並不確實，至少在歐洲，並無確實之典據。

在我人已不必單靠推測之時代內，法律關係依下面的二種可能性形成。第一種可能性：試掘權有作為部分土地權 (pars fundi)，即地表面所有者，也即是地下礦物的所有者，於此農民之土地所有，不在此限。祇領主所有的土地，有此權利。或者一切地中的財寶，均為國王之特權。他是政治的支配者，即裁判領主，國王之侍臣，或即為國王本人，可以處置它們，無論何人，雖為土地所有者，如無政治權力之特許，均不許經營開礦。這一種政治支配者的特權，實出於對鑄幣制度上所需貴金屬之關心。其他的可能性，則不問是莊園領主或特權領主有此權利，只看誰為發現者。在今日已確立了採礦自由之原則。此即是在一定的規定之下，任何人都有礦產物試掘的權利，得有執照發現礦脈的發現者，雖無土地所有者之許可，亦有採掘礦層之權，只須對其所生之損害，付以一定的賠

償。近世採礦自由之原則，在國王特權之基礎上，較在莊園領主法之基礎上，更易形成。莊園領主有權利時，將排除他人而使鑛脈之探求成為不可能，但特權領主，有時反以吸引勞力來開發較為有利。

詳細的說，開礦法及礦業經營之發展歷史，採取如次之路徑：

關於印度、埃及等西方以外的最古經營，我人祇知極少的事實，如上古埃及王在賽奈(Sinai)山所經營的礦山。關於希臘、羅馬的礦業組織，則稍為明白。羅林亞(Lanrion)之銀礦，為雅典國家所有，由雅典國家出租經營，而將其生產分配給市民。薩拉密斯(Salamis)海戰時得勝的船隊，即由市民數年不領其分配額所造成的。至於礦山如何經營，則無由知悉。惟從富裕之家，常有熟練的鑛山奴隸如伯羅奔尼撒戰役內的尼舍斯(Nikias)將軍，曾有數千奴隸，他將他們出租與鑛山租地人，從此我們可以窺測一二。

關於羅馬事情的資料，也不是完全明晰的。一方面，羅馬法典(Pantekten)中會提及罰為鑛工之事，由此觀之，似乎使因犯罪判為奴隸或購入的奴隸是普通的。但在他方面，又確曾實行過某

種淘汰，至少可證明，凡在鑛山犯法的奴隸，常被鞭打，而逐出鑛山。無論如何，在葡萄牙所發現的哈德良（Hadrian）時代之 *lex metalli Vipascensis*，表明已會使用自由勞動。採鑛是一種皇家的特權，但卻不能因而就推論有一種採鑛的王家特權；皇帝在他的屬省可以自由處置，執取鑛山是他們習見的行使權力而已。*lex metalli Vipascensis* 所提及的技術，與古代其他資料上所傳者相反。在普林尼的著作中，知因欲從鑛洞排水出地，故用一列奴隸，以吊水桶為之，反之，在 *Vipasca* 所述，鑛洞排水，除捲上豎坑之外，並已設有坑道。中世之掘鑿坑道，亦可傳統地追溯至古代，但其他方面，在 *lex metalli Vipascensis* 中，有許多反映中世後期的情形。鑛山受皇帝之欽差（procurator）支配，他等於中世政治領主之鑛山監理者。此外，並規定有工作的義務。個人有將五架不同的掘鑿器（putei）推入地中的權利（中世時豎坑之最大數為五，正與之適應。）我人並須假定，每人有完全將五部掘鑿器用於經營的義務。如在規定的一定短期間（其期間較中世所規定者更短）內不行使其權利，則即被奪去，由任何能實行此權利的人占有之。我人也發見，在最初有強迫的付款，如不付款，則任何人均可占取其鑛山。鑛區之一部，係為國庫保留（後來中世

初期亦如此，）並須將其總收入之一部分繳納國庫，其量為收入之一半（但在中世，已次第減少，減至七分之一或七分之一以下。）經營由協作的工人進行之，凡自願參加者均可加入。為籌措建設坑道及豎坑之費用，此組合之各參加者有付款與組合之義務。如不付款時，該項權利即作無效，任何人均可獲得之。

中世時，德國貴金屬之生產冠於各國，但錫由英國開採。在德國，先引起我人之注意者，為王有鑛山之存在。但此種國王的鑛山，非因國王採鑛特權而生，乃因土地屬於國王而起，例如十世紀時近哥斯拉(Goslar)之拉密爾斯堡(Rammelsberg)鑛山。此外並在國王之河川中，淘取砂金，由國王受取租金，但此亦與鑛山相同，並非基於鑛山特權，而基於國王對該河川之權利。國王以採鑛權出租，始見於亨利二世之時；但根據亦非因國王之有採鑛特權，不過將土地出租與寺院而已。一般說來，凡所貸與僧院者，以國王因有國家之土地支配權而保有合法權利者為限。本來，國王對一切鑛業產品，均有什一稅權。此權利大抵即貸與私人；不過在寺院方面，在十一世紀時，已由國王，作為王家財產而貸與。

公家權力對於鑛業之關係，至霍亨斯多芬（Hohenstaufen）王朝時代，更進一階段。作爲康拉特（Konrad）三世之政策基礎的國王特權，由腓特烈一世（Friedrich Barbarossa）明白規定了：他明言無論何人均應負擔一種貢納，以得國王之特許，乃可有採掘的特許（licentia fodiendi）。如此，則卽莊園領主亦須得國王之特許。此種情形，迅速的成爲公認的事實。薩澤森斯必格爾時已承認國王之鑛山特權。但國王鑛山特權之理論上的權利，隨卽引起與諸侯之衝突。最初承認鑛山特權爲各諸侯之特權者，卽金字條令（Goldene Bulle）。

鑛山方面國王與封建領主之鬭爭，亦見於其他各國。在匈牙利國王曾屈服於國會之上院議員，因爲他欲經營鑛山，則非完全購入該處地面不可。羅傑（Roger）一世時尙認地中寶藏屬於土地所有者的西西利，至十二世紀後半期，實行其鑛山特權之要求權了。法國及英國，則向反對方面發展。在法國，約一四〇〇年以前，貴族曾要求鑛山權作爲部分土地權。其後，因國王得勝，成爲特權的絕對所有主，直至法國革命，纔宣布鑛山爲國家財產。在英國國王約翰（Johen）要求一般的鑛山特權，特別是重要的錫鑛。但一三〇五年時，國王已不能不承認，採鑛已可不必依國王之特許。

至十六世紀依利薩伯時代，事實上，特權只限於貴金屬，其他一切礦山，均被認作爲部分土地權；所以正在勃興的煤礦業，免除了國王的特權要求。在查理一世的時代，發展過程又再變動，結果，國王完全屈服，一切礦山之財寶，均成土地所有者或『地主』的財產。

在德國，礦業自由，即試掘自由，非由馬克團體得來，乃由所謂『已被解放之山』(Gefreiter Bergen)而來。已被解放之山者，乃莊園領主得容許任何人可去採掘之處。在十世紀時，拉密爾斯堡礦山，尙爲國王所經營。十一世紀時，國王將其貸與哥斯拉市及華爾根雷特(Walkenried)之僧院。僧院更以自由競爭之法，收納貢納，容許各人掘鑿及採礦。一一八五年時，特稜特(Trient)之大僧正，亦以同一方法，准許自由勞動者所組成的礦區團體內之各組員，採掘其銀礦。此種發展過程，使人想起當時之市場特權與都市特權，實基於熟練的自由勞動者在十一至十四世紀時所占取的優越地位所致。因熟練的礦山勞動者極少，故有獨占的價值，各自治的政治權力互相競爭，競以給予好處以資吸引。此項好處之一，爲礦業自由，即在一定範圍內，有採掘之權利。以此發展爲基礎，德國之中世，可分爲如次諸期。

有時雖間有提及農民支付關於鑛山的貢納，但發展趨勢似從最有力者之集中的自己經營的情形而出發。其次而且最重要的時期，爲鑛山勞動者有強大勢力之時期。此時期內鑛山日益變成爲勞動者之所有，領主成爲單純的租賃領主，僅利用鑛山作爲收益之源。領主漸被奪其專有了。因此，經營之所有者，成爲勞動者之合作者，他們共分收入，正如農民之分配其土地所入相同，竭力嚴守平等的原則。於是成立了包括鑛山利害關係者，即在鑛山勞動者（其後已曾工作者）之鑛區團體，但鑛山領主不在此內。此團體對外代表其團員，且對領主作貢納之保證人。結果，鑛區團體之團員，即所謂鑛夫（gewerke），負有鑛區生產費用之責任。工作經營完全是嚴格的小規模的，各個鑛夫所能獲得的最大限，爲七個豎坑，而豎坑則祇爲原始之穴洞。鑛夫在豎坑採掘時，坑即爲其所有；如果停止工作，那怕期間極短，亦將失去其所有權。因鑛區團體連帶保障租費，故鑛山領主完全不再自行經營。其租賃權，即其應得之部分，復不斷的減低，原來收取生產物之一半者，逐漸變爲七分之一，終於減至九分之一。

其次時期，爲勞動者開始分化之時期，形成了一個不參加勞動的鑛夫階級，以及雖參加勞動，

但須依於不勞動者的階級，與委託工作制度領域內之發展過程相同。此種狀態在許多地方於十三世紀時已屢屢發生，惟尙未到普遍的境所。在此狀況下，領主所得的部分之限制，亦依然存在。因之，不能發展爲大資本主義（雖在比較短時期間，曾獲巨大的利益，）只能爲小收利生活者之私有。

第三時期爲資本需要增加的時期。此資本需要，特別因坑道經營之範圍日漸增大而來。爲換氣與排水，須日益開深坑道——此種深坑道，到後來纔有收益——故須預支巨額的資本。因此，資本家乃加入鑛夫之團體。

第四階段爲鑛石交易集中之階段。本來各個鑛夫各自獲得他所有的一份實物，可以自由處置。結果，鑛石商人事實上獲得了處理採掘物之權利，於是商人之勢力日益增大，其最顯著者，特別是十六世紀時的大鑛石商人之出現。

在此種狀況的壓迫下，鑛石之販賣，次第進展至鑛夫組合 (gewerkschaft) 一手販賣的情形，因爲用此方法，鑛夫得防禦鑛石商人之權力。結果，鑛夫組織即成爲經營上之指導者，代替以前由

各別鑛夫獨立採掘的情形。於是復發生下面的結果，即鑛夫組織成了有資本計算的資本組合，鑛夫之採掘物及紅利，由鑛夫組織之會計處發給。於是就有按期的清算期，按各勞動者的工作記入其貸借對照表。

個別的觀之，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經營形態，作如次的發展。鑛山勞動者團結起來後，領主不得不放棄干涉經營之權。鑛夫禁止領主的辦事人進入豎坑。祇有會員，有互相監督之權利，經營義務，雖尚存在，然此已非爲領主之利益，而爲組合之利益，由組合負貢納的責任。因此，這頗類似於雖已廢止奴隸制而各人依然爲土地所束縛的俄國之密爾。更進一步，對於分額，更發生鑛夫之確固的專有。如何獲得此分額，最初是否爲實物的，是否由此實物的分額至以後始發生鑛山採掘權（kuxe），即抽象的分額，這是爭議未決的問題。一切工資勞動者，均屬於鑛區團體，但祇有分額之所有者屬於鑛夫組織。何時發生鑛夫組織，雖爲疑問，但鑛夫組織與鑛區團體之所屬者，並非同爲一事，此爲確實無疑之事。在鑛山工人不獨保有生產手段且保有原料之後，工人之間發生內部之分化及分解，結果，爲資本主義的出現。對鑛山勞動者的需要之增加，引起了新參加者之增加。但

比較老資格的工人，拒絕容納新參加者加入團體。此項新參加者，成爲『同伴外者』(Augenossen)，即工資勞動者，爲各個主人作雇工，主人按其自己的計算，付給工錢。因此，即發生協作的或相賴的鑛夫，外部的分化以後，繼之以內部的分化。各勞動者因在鑛夫的生產過程上所有之地位不同，發生對鑛山權利之差異。例如，因專門化之需要增加，對鑛山治工之需要亦增加。他們很早成爲工資勞動者，除貨幣工資之外，尙可領受生產收益之一定的分額。各豎坑之不同的生產力，亦影響此種分化。鑛夫組織原先採用基爾特的原則，組織了占有生產力特別大的豎坑，有權以所收入分配於全體鑛山工人間。但此原則已被拋棄。在各個別鑛山勞動者對於受危險的機會，漸次發生差異。有獲得巨大的利得；但有時只好忍饑忍寒。股份轉移的自由，同樣促進這種分化，因爲不參加勞動的分子，可以將其所得分額販賣。因此，一種純粹資本家的利害關係，亦能加入鑛區團體了。因鑛山深度增加，資本之需要亦增加，乃完成了此全部過程。於是排水用的坑道之建設以及設備高價的搬運裝置，日益成爲必要。資本需要之增加，一方面，祇有富裕的鑛夫纔能有完全的鑛山所有權了。同時，他方面，新的貸與，亦逐漸限於有相當的資本的人了。同時鑛夫的組織，亦自行開始集積財產。本

來鑛夫組織是沒有財產的。各個鑛山勞動者，處置自己的豎坑，且須先付費用。鑛夫組織只在鑛夫不履行經營義務時出面干涉。但現在，則鑛夫組織因為建築排水豎坑及開發橫層的需要增加，不能不自籌資本了，在最初時，建設豎坑、橫坑均由各同伴分擔，各自得到鑛業收益的一份。鑛夫視這種分額的分去為眼中之釘。他們努力將坑道收為已有。鑛夫組織今已成為資本所有者了。但各鑛夫仍須對其豎坑之費用負責，換言之，即仍須先付費用；在他不復實際參與經營之後，這便被認為他的最重要的職務，與從前相同。鑛夫仍常須雇入工人，仍須與他們締結契約，支付工銀，此種情形，逐漸的趨於合理化。各豎坑所須要之費用是非常不同的。實際工作的勞動者可以協同一致對抗個別的鑛夫。於是鑛夫組織終乃掌握了雇用工人及付工錢之權，由它預付總計算上的開鑿豎坑費用及支出其他費用，且製作總計算，最初時，範圍極小，每週計算一次，其後，每年作一期計算。各鑛夫只須付其應出部分之金額，對採掘物即有要求分配之權，最初時係以實物分取。此種發展過程，最後成為鑛夫組織將採掘物全部販賣，按各鑛夫應得之部分，分其收益與各鑛夫的情形。

因此種發展過程，鑛夫等前所努力過的阻止其內部不平等的方策，今乃消滅了。例如，本來不

許一人有三份以上的鑛山份額，以防止此種鑛山份數之集中的禁令，今已被廢除。隨着鑛夫組織自身之愈益掌握全體經濟之進行，鑛區組織之愈益擴大，以及已擴大的鑛區貸與個人者為數愈多，此類的限制，不得不告廢除。特別是從前可無限制的容許自由勞動者之加入採掘，結果發生不合理的技術及不合理的豎坑設備，到現在都改正了。更因經營之合理化及無出產力的豎坑之休止，增加了鑛夫組織之聯合，此在十五世紀末，已實行於夫賴堡（Freiberg）之鑛山。此種現象，在許多方面，使人想起基爾特之歷史。發展至此，自十六世紀以來，特權領主乃與鑛山工人團結起來進行干涉。在小資本家鑛夫下的鑛山工人，以及各鑛夫自身均苦於經營之不合理及危險，同時特權領主之收入，亦因此減少。因此，由於經營之收益及工人之利益計，特權領主之干涉乃設定統一的鑛山權，由此而發達鑛物的貿易。此等權利，乃大資本主義的發展之直接先驅；它們根據於一般工業之合理的技術的與經濟的經營之上。作初期發達之基本者，仍為工人類似基爾特組織中鑛區團體之固有地位，另一方面，特權領主創設了合理的鑛夫組織作為資本主義的經營機關，規定抽象的份額，和預付及採掘權的義務（抽象份額的數量最初為一二八。）鑛夫組織乃一手雇用工

人，與鑛石購入者經商。

鑛山業之外，有鎔鑛所亦自立的存在。鎔鑛所與鑛山業同爲較早即帶有大經營性質的工業。木炭爲經營鎔鑛所必不可缺之物；因之大森林的所有主，即莊園領主或僧院，亦即爲昔時之典型的鎔鑛所所有者。有時，亦有鎔鑛所之所有與鑛山業相結合者，但非多數如此。在十四世紀以前，均爲小規模經營，如英國一僧院，會有不下四十個的小鎔鑛所。但最初的大鎔鑛所，亦正以僧院爲基礎。在鎔鑛所與鑛山業兼爲各別經營時，鑛石商人即參與其中間。鑛石商人一開始即組成基爾特與鑛夫組織鬭爭。在其業務之執行上，因鑛石商人極爲敏捷，故立於有利的地位。但無論如何，我人不能不承認，在他們的聯合上，已胚胎有勃興於十五世紀末及十六世紀初的大獨占之萌芽。

最後，不能不注意者，爲最有價值、最有決斷性，而爲西方世界所特有的煤。在中世紀時煤已次第增加其重要性。我們發見僧院會創立最初的煤鑛，在十二世紀時已經提到靈堡(Limburg)煤鑛，紐喀斯爾(Newcastle)煤鑛，在十四世紀已作市場生產，十五世紀時薩爾(Saar)地方煤的生產已經開始。惟此一切經營，皆爲消費者而生產，並非爲生產者而生產。倫敦在十四世紀，燒煤是

禁止的，說煤足以污濁空氣。但此禁令沒有收效。英國之煤的輸出非常增加，以致不能不特別設置檢查炭船之官員。

以煤代木炭鎔解鐵鑄而成為典型的經營者，起於十六世紀。此時乃開始鐵與煤之富有運命的關係，一個必然的結果，便是豎坑掘鑿之加深，於是對於技術上，又發生了各種問題，即如何始能『用火舉水』的問題。近世蒸汽機之觀念，實發源於鑄山之坑道建設。

